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階梯教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

感謝會長蒞臨指導，亦感謝同仁本學期協助各項校務推行，2020 年全球因 covid-19 疫情改變原有之生活模式，隨著近日本土案例爆發，提醒同仁務必防患未然，遵循教育部及衛福部之規範，擬訂相關因應策略。

六、家長會長致詞：略。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4 頁）。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廖主任文鴻：

（1）感謝同仁本學期給予教務處團隊支持與協助，讓教務業務順利推行。

（2）國三第一次模擬選填志願共計 46 名，已規畫下學期進班宣導，加強招生重點工作。

- (3) 下周出席國際教育 3 年計畫會議。
- (4) 重申同仁監考試務必確實執行監考工作。
- (5) 配合市府規劃 3 月假東岸停車場辦理高中學生學習成果展，展現本校課程特色。
- (6) 110 年國中部實施本土語課程，鼓勵同仁踴躍進行本土語教師認證。
- (7) 本學期夜讀執行成效良好，感謝同仁協助。
- (8) 本學期高優及完免計畫已執行完畢，下學期請各處室及早規畫進行。
- (9) 因應疫情變化，請同仁預作線上教學、因材網等準備。

2. 江組長雅萍：

- (1) 請高中部同仁於 1 月 22 日前輸入學生學期成績並繳交確認單及補考考卷。
- (2) 1 月 22-23 日舉行大學學測，本校試場為基隆女中，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不開放家長陪考，本校共計 5 名陪考人員名額。
- (3) 1 月 29 日於校網公告高中部學期補考科目、日期、時間及考場，2 月 2-3 日舉行學期補考，請同仁提醒學生自行上網查看相關資訊，考試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4) 預計 1 月 29 日返校日發放成績單及註冊單。
- (5) 寒假期間請高中部師生協助完成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

蹤資料庫問卷調查。

3. 周組長建文

(1) 隨著疫情漸趨嚴峻，寒假期間請導師同仁與同學保持密切聯繫，俾利後續順利推行線上教學。

(2) 感謝同仁本學期之包容與協助，讓教學組業務順利推行。

4. 林組長依俐

(1) 請國中部同仁於 1 月 22 日前輸入成績俾利學期成績結算，1 月 29 日發放成績單。

(2) 規劃下學期開學第一周舉行國中部學期補考，請各科將補考試卷及答案繳至教務處，並請同時公告補考範圍；另藝能科請告知補考方式。

(3) 感謝國中部導師同仁協助繳交 110 年低收及中低收證明，尚有缺件之同學請盡速補件。

(4) 感謝建文及靖儒老師協助註冊組業務推行，另歡迎琬真小姐加入教務處團隊。

5. 楊組長世堯

下學期國高中教科書已進貨到校，國中教科書放置國中部後棟原 106 班空教室內，高中教科書放置高中部一樓原補校辦公室內，目前正進行分班作業。另開學日各班領書時間規劃如后：

9:30-10:00 國、高一；10:00-10:20 國、高二；10:20-10:40 國、

高三。領書時，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與引導。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規畫下學期持續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請同仁與予協助。

(2)請導師同仁於寒假期間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凡與疫情相關訊息應立即回報學務處。

(3)1月26日上午8:30召開重大獎懲會議，請同仁準時與會，倘無法出席也務必事先通知學務處。

(4)寒假學生請假倘無法聯繫上導師，可先將假卡送至學務處。

(5)倘對成績單登載之出缺勤登錄有任何疑問，請填寫申復單。

2. 陳組長素蘭：

感謝同仁已著手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國語文競賽，預計本(110)

年度5月於本校舉辦全市語文競賽，期盼能榮獲佳績。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宣導寒假期間保全警衛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6：

00-19:00，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5頁，倘同仁需於保全警衛非執勤時間到校辦公，請務必事先聯繫總務處。

2. 宣導同仁離開辦公室前再次確認門、窗、電燈及電器設備等確實

關閉。

3. 2月2日年終獎金入帳。

(四) 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1) 感謝國三同仁協助高關懷班順利成立，提升學生到校之吸引力，減少中輟率。

(2) 感謝同仁及專輔一起協助孩子成長茁壯。

(3) 感謝處室及導師同仁協助各項業務推行。

2. 陳組長亞慧

(1) 英資班同仁1月29日前須完成學生IGP登錄。

(2) 110年英語資優班簡章自1月5日至3月5日於本校警衛室販售，每份35元，請同仁協助廣加宣傳。

3. 廖組長逸君

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同仁務必於備課日參與家庭教育研習。

4. 唐組長碩振

B表需於1月27日前完成，同時繳交紙本資料。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1) 感謝同仁對圖書館相關業務鼎力協助。

(2) 推動閱讀成果請同仁參酌會議資料第25頁。

(3) 寒假借書日期1月21-29日，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借閱。

2. 李組長俊賢：

宣導校園內已使用之大陸品牌設備須於今年內汰換，各處室勿再採購大陸品牌商品；另大陸廠牌之資通訊軟硬體產品亦不得使用。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行事曆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31-3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請教務處上網公告。

第 3 週：

(一) 修正 2/2(二)304 返校打掃。

(二) 增列 2/4(四)高三仁返校打掃。

(三) 修正 2/1(一)-2/5(五)辦理就學貸款為學務處業務。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自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迄今多年，為學生請假規則符合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 108 年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後，母法依據條文之變更，爰提案修訂學生請假規則，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 (二)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會議資料第 34-4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請學務處再次徵詢同仁意見並完成修正後上網公告。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三) 上述規定說明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

(四) 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 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2-46 頁。

決議：第柒點第三款修正為「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餘按原草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 本校導師遴選作法因修正幅度較大，且使用不同體例，故研擬新訂「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二) 本要點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7-48 頁。

決議：第十點第四款修正為「每學期積分 0.25 分，最高採計 1 分：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旗隊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社團指導教師」及第五款修正為「每次 0.2 分，最高採計 1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

外競賽獲獎」，餘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同時廢止本校原訂之導師遴選作法。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
- (二) 為增進學生學習人權、法治及民主等價值，達到學生自治、公民教育之目的，擬配合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學生代表人數。
- (三) 本要點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9-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 (一) 湛琦珍老師：本屆國二生於一年級時因疫情暫緩辦理校外教學，請教務處下學期成全國二辦理校外教學。
- (二)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研議後辦理。

十二、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 寒假期間提醒全體師生注意各項校內外活動安全，務必遵循各項防疫措施，一旦發生任何狀況請立即與相關處室同仁聯繫。
- (二) 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提醒同仁須預作線上教學準備。
- (三) 重申所有同仁應持續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確實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注意管教技巧及做好情緒控管，嚴禁不當體罰。
- (四) 重申同仁應謹遵兼職、兼課規定，嚴禁從事違法之兼職、兼課，一旦發現相關情事並查明屬實，當年度考績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五) 3月22日本校須接受輔導訪視複檢，輔導處務必針對前次訪視缺失進行修正改進，避免重蹈覆轍。
- (六) 學期成績登錄務必按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按時提送。
- (七) 大學學測將屆，感謝高三導師及高中部同仁之努力，請同仁多給予學生鼓勵以穩定軍心。
- (八) 下週二楊心洋同學將出席與市長一起寫書法活動。
- (九) 總務處務必積極趕辦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及高中部屋頂防水防漏工程進度。
- (十) 教務處及學務處針對體育班運作、課程安排、招生及參賽成果等項目請再重新檢討修正，研議重振體育班士氣的策略。
- (十一) 請教務處研議高中模擬聯合國課程如何深化及廣化的策略。

(十二) 總務處利用寒假期間重新盤查校園內故障及損壞的設施並安排修繕。

(十三) 市府規劃春節後配合國門廣場工程進行火車站前天橋及圓環拆除工程，並調整部分路線公車搭乘點，3、4、6字頭路線改靠基隆火車站南站發車，請同仁留意。

(十四) 鼓勵同仁加強沉浸式英語教學計畫，營造本校非母語之教學環境，重視學生學習的興趣與需求。

(十五) 發送迎春納福米香感謝同仁過去一年之協助，祝福同仁新年順利圓滿。

(十六)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6時45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鄭裕成	23	資訊媒體組長	李俊賢	李俊賢
2	家長會長	林屏翔	林屏翔	24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鄭如伶
3	教務主任	廖文鴻	廖文鴻	25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王建文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許智億	26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黃綉娟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林順吉	27	專任輔導老師	李國禎	李國禎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林麗玲	28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慧	葛懿慧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林金山	29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8	教學組長	周建文	周建文	30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林秀英
9	註冊組長	林依俐	林依俐	31	庶務組長	周力行	
10	設備組長	楊世堯	楊世堯	32	文書組長	李綺珊	李綺珊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靜苓	陳靜苓	33	出納組長	彭藝	彭藝
12	試務組長	江雅萍	江雅萍	34	幹事	詹悅伶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陳素蘭	35	幹事	顏嘉良	顏嘉良
14	生活輔導組長	李若維	李若維	36	幹事	歐自偉	歐自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紀富宏	37	幹事	楊美芳	楊美芳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陳黎融	38	幹事	黃琳雁	
17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李怡慧	39	管理員	黃琬真	
18	教官	詹家瑾		40	護理師	黃惠敏	黃惠敏
19	輔導組長	廖逸君	廖逸君	41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潘明佳
20	資料組長	唐碩振	唐碩振	42	運動防護員	李如玉	李如玉
21	特教組長	許智涵	許智涵	43	學生代表	陳慧雲	陳慧雲
22	資優教育組長	陳亞慧	陳亞慧	44		何川印	何川印
				4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2	高一孝導師	簡心怡	簡心怡
3	高一仁導師	陳俐后	陳俐后
4	高一愛導師	陳炳臨	陳炳臨
5	高二忠導師	林煜真	林煜真
6	高二孝導師	章少如	章少如
7	高二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8	高二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9	高三忠導師	閔柏盛	閔柏盛
10	高三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11	高三仁導師	楊庭郁	楊庭郁
12	高三愛導師	吳文騫	吳文騫
13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4	專任教師	楊雅嵐	楊雅嵐
15	專任教師	王子銘	王子銘
16	專任教師	陳昕慈	陳昕慈
17	專任教師	傅文豪	傅文豪
18	專任教師	楊幼君	楊幼君
19	專任教師	簡加笙	簡加笙
20	專任教師	黃昱捷	黃昱捷
21	專任教師	蘇家豪	
22	專任教師	林育雯	林育雯
23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軍訓教官	黃家強	黃家強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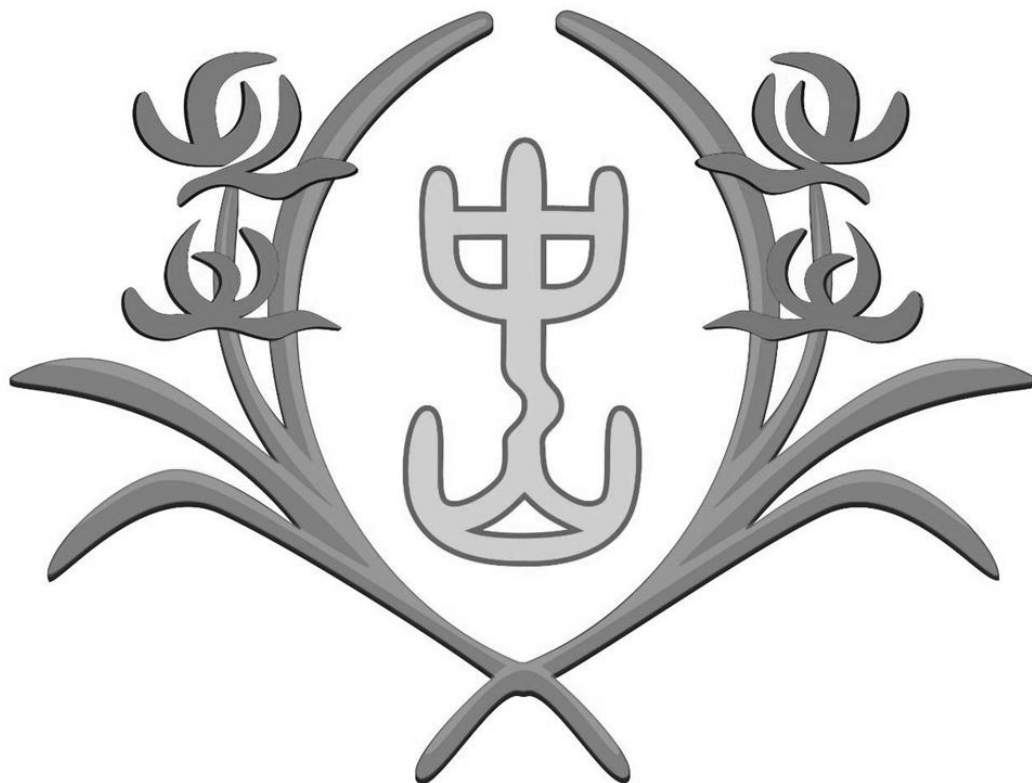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許釋霞	許釋霞	21	專任教師	顏婉婷	顏婉婷
2	102導師	鄭惠鎮	鄭惠鎮	22	專任教師	郭英傑	郭英傑
3	103導師	王盈惠	王盈惠	23	專任教師	高蕙亭	高蕙亭
4	104導師	陳妍臻	陳妍臻	24	專任教師	鄭貴方	鄭貴方
5	105導師	曾淑敏	曾淑敏	25	專任教師	楊惠如	楊惠如
6	201導師	張榕真	張榕真	26	專任教師	李秀嫻	李秀嫻
7	202導師	張力修	張力修	27	專任教師	黃莉宜	黃莉宜
8	203導師	鄭鳳珍	鄭鳳珍	28	專任教師	鄭昕政	鄭昕政
9	204導師	譚琦珍	譚琦珍	29	專任教師	蔡屏玉	
10	205導師	朱孟女	朱孟女	30	專任教師	莊瑋伊	
11	301導師	李淑萍	李淑萍	31	專任教師	顏安	顏安
12	302導師	吳鳳華	吳鳳華	32	專任教師	余清水	余清水
13	303導師	林小蓉	林小蓉	33	外籍教師	楊仁	楊仁
14	304導師	張孟琳	張孟琳				
15	305導師	林上發	林上發				
16	306導師	邱育琳	邱育琳				
17	資源班導師	張仲鳴	張仲鳴				
18	英資班導師	王靖雯	王靖雯				
19	專任教師	陳建良	陳建良				
20	專任教師	潘靖儒	潘靖儒				
		潘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4	幹事	莊素蘭	
5	701導師	徐淑萍	
6	801導師	葉慶雯	
7	901導師	吳慧春	
8	護士	石慶惠	
9	巡迴教師	黃資閔	
10			
11			
12			
13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109-1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4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5-29
一、教務處	5-8
二、學務處	9-14
三、總務處	15-18
四、輔導處	19-22
五、圖書館	23-26
六、人事室	27
七、大德分校	28
肆、提案討論	29-50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	31-33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34-41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42-46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47-48
五、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第三點 修正草案	49-50

會議議程

- 壹、 會議開始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家長會長致詞
-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 提案討論
- 柒、 臨時動議
- 捌、 主席結論
-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09-1 期初 -1	下周一開學請各班導師務必確實掌握班級學生人數並追蹤未到校學生情形，主動關心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確認是否需協助申請補助。	教、學、輔	教：遵照辦理。 學：2 天無故未到校學生請導師依規定告知輔導處及學務處，積極追蹤未到校原因。 輔：遵照辦理。
109-1 期初 -2	核災演練請各處室與予協助，學務處針對所有流程規劃、場地布置、設備檢修、環境整潔等部分再次確認。	各處室	教：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學：已完成。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配合本部辦理。
109-1 期初 -3	重申全體師生仍需遵照衛福部及教育部之防疫規定，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持續落實防疫工作。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加強宣導與執行。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知會分校同仁持續落實防疫工作。
109-1 期初 -4	總務處需再積極追蹤校內工程進度，另因高中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及德和國小風雨操場工程拖吊車進出會使用國中部後方之通道，應提醒師生注意安全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總	總：遵照辦理。
109-1 期初 -5	重申所有同仁應落實教學正常化，注意管教技巧及做好情緒控管，並確實遵守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嚴禁體罰。	教、學、總、輔、圖、分校	教：在導師會報及行政會報重申落實及注意事項。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分校：知會分校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
109-1 期初 -6	重申同仁應謹遵兼職、兼課規定，嚴禁從事違法之兼職、兼課。	各處室	教：依規定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並於校務會議中公開宣導。</p> <p>會：遵照辦理。</p> <p>分校：知會分校同仁如有兼職務必依規定辦理。</p>
109-1 期初 -7	校務會議屬學校重大集會，非有重要因素或公務不得請假。	各處 室	<p>教：宣導周知各組同仁。</p> <p>學：遵照辦理。</p> <p>總：遵照辦理。</p> <p>輔：遵照辦理。</p>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p>會：遵照辦理。</p> <p>分校：知會同仁務必配合規定辦理。</p>
109-1 期初 -9	正視國中減C、提升高中競爭力等課題，持續努力提升學生學習力。	教	教：108學年度已稍見成效，本學年理當更進步。
109-1 期初- 提案 1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上網公告。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9-1 期初- 提案 2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	教：已上網公告。
109-1 期初- 提案 3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十六條刪除誤植之「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餘依原草案通過。	學	學：修正通過之辦法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109-1 期初- 提案 4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	總：配合市政府調整中。

教務處

感謝各位同仁對於教務新團隊的各種支持與協助。為因應 108 新課綱推動，高中部實施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課程、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高中優質化計畫、完免挹注計畫等等，加上國中部加強學習成效的減 C 計畫、彈性課程規劃等等，全校無論教學端或行政端都展現極大的能量和熱情。希望未來大家仍能持續上下一心，攜手努力，使學校更多正向提升與發展。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教學組

- 1、辦理市府公開授課訪視及正常化教學訪視會議。
- 2、辦理國中部各年段成績考查：10/14-15 第一次段考；12/1-2 第二次段考；1/18-19 第三次段考。
- 3、召開國中部課發會及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會議，促請各處室及各領域撰寫課程計畫。
- 4、課堂巡查。
- 5、完成 109-1 課表安排作業。
- 6、辦理各科作業抽查：9/28 數學、10/19 國文、11/2 英語、11/16 社會、12/7 自然，共計五次。
- 7、每個雙週五第 6-7 節課辦理本土語教學。
- 8、9/14 起至 1/7 止，安排國中部課後輔導事宜。
- 9、隔週一辦理國中部英語每週一句、英語一千單字晨考暨全校英聽。
- 10、9/14 起至 1/15 止，安排國中部補救教學相關事宜；計開設國二補救教學數學一班、國一國文兩班、國一數學兩班、國一英語兩班。感謝參與補救教學班之教師的指導。
- 11、每日教學日誌收繳查閱。
- 12、各類公假排代、調代課及鐘點計算。
- 13、國高中排課。
- 14、清華人力系統設定及本土語經費申請、全誼系統設定及因材網系統設定。
- 15、教師研習系統備份及學習扶助系統建置。
- 16、教師甄試。
- 17、國二校外教學。
- 18、第一、二次游泳教學排課。

(二) 註冊組

- 1、編排國一新生班級及學號、完成教育處班級及學生人數之查核。
- 2、原住民清寒助學金之申請於 109 年 9 月提出，全校共有 5 人，尚在審核中。
- 3、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學金」申請，於 109 年 9 月提出申請，全校共有 66 人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並已撥款至學生帳戶。
- 4、109 學年度國中定期公務報表填報。
- 5、109 年度原住民學生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於 12/5(六)考試，本校參加人員共計 12 人。
- 6、辦理 108-2 國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行測驗，共進行八科兩個年段，於 9/7(一)完成。
- 7、製作 109 學年度寒假輔導繳費單，已發放給學生並請其繳納。
- 8、辦理國中畢業校友畢業證書及在校生學生證補發事宜。

(三) 設備組

- 1、申購實驗用品與維修教學設備。
- 2、109 學年度校內科展工作(得獎名次詳見學校網頁公告)。
- 3、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教科書訂購。
- 4、109 年度高中充實一般科目補助方案教學設備採購。
- 5、109 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款方案教學設備採購。
- 6、109 年度高中完免挹注補助方案教學設備採購。
- 7、109 年度國中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採購。
- 8、110 年度充實高中設備需求填報。
- 9、110 年度完中資本門教學設備計畫書送審。

(四) 實驗研究組

- 1、辦理 109-1 高一高二跑班開課事宜。
- 2、完成 109-1 高中部新增鐘點系統填報。
- 3、完成 109-1 北科大校務系統開課事宜，並上傳課程平台。
- 4、召開核心小組會議及課發會，完成 110 課程計畫填報。
- 5、辦理各科作業抽查：9/25 英文、10/23 自然、11/6 國文、11/20 社會、12/11 數學，共計五次。
- 6、辦理 109-1 段考與藝能科期末考時間表規劃。
- 7、辦理學科競試 (11/20 高一社會、12/11 高一高二數學)。
- 8、辦理 109-1 優質化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包含參與基隆 108 課綱工作圈工作會議及區域諮輔，以及基隆工作圈所辦理之各項研習；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 6 場、學生講座 15 場、高二專題研究專家到校諮輔 1 場，各課程教師 PLC 會議、高二學生海科館踏查活動、高二宜蘭校外教學以及高中部國際教育及文化推廣活動等。總執行經費經費門共約 139 萬元。
- 9、辦理 109-1 公開觀課。
- 10、召開 109-1 三次高中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 11、辦理 109-1 高中部第二外語法語、越南語班課程。
- 12、辦理 109-2 北科大校務系統選課事宜。

(五) 試務組

- 1、辦理高中部各項定期評量、段考成績計算統計、分發班級段考成績表及學生個人成績單。
- 2、高一新生編班，編訂學號，製發學生證，函報新生名冊。
- 3、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低收、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及低收課後輔導費減免及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資格之免學費補助申請。
- 4、辦理註冊，收繳註冊單據、課輔費單據，學生證核註冊章。
- 5、辦理市府獎勵設籍基隆市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高二、高三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 6、辦理完免入學獎學金及基隆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7、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受理申請。
- 8、辦理高中部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 9、學籍系統填報，學籍更動移轉(休、轉學)、建置新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校對。

- 10、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升級及設定新任教師帳號密碼、成績輸入事項說明。
- 11、高中部 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名冊提交中央資料庫。
- 12、中離系統通報休學、轉學及 3 日無故未到校學生之名單。
- 13、高三學生學測、英聽、術科、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院校申請、考試分發簡章調查統計及訂購分發。
- 14、大學學測、英聽測驗、術科考試資料校對，完成集體報名。
- 15、召開招生委員會確定 110 學年度各項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名額、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及入學簡章。
- 16、高三四次學測模擬考。
- 17、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執行。
- 18、高二、高三學生繁星成績確認及上傳。

二、寒假預定完成事項：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資料彙集整理並歸檔(共同事項)

(一) 教學組

- 1、排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 2、辦理國中部寒期輔導。
- 3、元月份鐘點費計算，高中部體育班寒假兼課費核算。
- 4、辦理 109-2 代課教師甄選。
- 5、辦理 109 寒期學習扶助。

(二) 註冊組

- 1、校正國三基本資料，準備國中教育會考與多元入學報名作業。
- 2、製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3、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科不及格名單，並規劃學科補行測驗。
- 4、調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參加意願。

(三) 設備組

- 1、教學設備檢修與購買。
- 2、財產清點、報廢及轉移工作。
- 3、109-2 國高中教科書分班整理。

(四) 實驗研究組

- 1、辦理 109-1 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 2、辦理 109-1 第二外語經費核結。
- 3、規畫 109-2 教師、學生講座研習及活動。
- 4、執行 109-2 優質化輔助方案。
- 5、參與籌備 110/03/06 基隆市教育處「109 學年度市立高中學生學習成果特展」
- 6、草擬 110 優質化輔助方案。

(五) 試務組

- 1、請高中部教師於 1/22(五)前輸入學生學期成績並繳交確認單、繳交補考考卷。
- 2、1/22(五)-1/23(六)大學學測，本校試場為基隆女中，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不開放家長陪考。本校有五名考生服務及陪考人員名額，將由教務主任、試務組長及三年級各班導師、高一學生到場為考生加油及服務。
- 3、1/25(一)-1/27(三)大學申請入學體育術科考試、1/29(五)-1/30(六)美術術科考試。
- 4、1/29(五)公告高中部學期補考科目、日期、時間及考場。

- 5、2/2(二)~2/3(三)高中部學期補考，2/5(五)補考成績繳交截止。
- 6、期末成績統計、印製 109-1 學期成績單，預計 1/29(五)返校日發放成績單。
- 7、統計成績篩選符合在校成績優良獎勵學雜費減免、低收、身障等學雜費減免名單及提供註冊繳費單資料，預計於 1/29(五)返校日發放註冊單。
- 8、準備繁星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各項資料。
- 9、寒假期間(1/21~2/20)請高中部各年級學生及教師，協助完成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教師問卷調查。線上問卷調查的網址如下表：

調查	時間	網址
高一學生普查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	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0
高二學生普查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	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1
高三學生離校前調查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	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grade12
高中職教師調查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	https://ques.cher.ntnu.edu.tw/109teachers

三、報告事項：

- (一) 上述各事項感謝同仁協助完成，學生學業之提升感謝同仁之付出。下學期各事項敦請同仁協助配合推動。
- (二) 1/20 前國中部成績輸入(平時與定期成績)，1/20 請國、英、數、自、社繳交學期補考考卷與答案，也請上述學科有補考題庫者繳交題庫，或告知準備範圍，以利公布給學生先行準備。藝能科請提供補考方式，若有補考考卷與答案也請提供。
- (三)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最遲於下學期初開學繳交證明，影本亦可。
- (四) 建請各領域於 2/18 前召開期末暨期初教學研究會，以排定觀摩日期、人選及各項考試命題教師等事宜；教研會紀錄請於開學一週內送教務處。
- (五) 敬請各領域將上學期成果或完成之學習單送繳教務處，各領域亦可自行保管，惟遇訪視或校務評鑑時，請該領域及時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 (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教科書已進貨到校，國中教科書放置於國中部後棟原 106 班空教室內，高中教科書放置於高中部一樓原補校辦公室內，目前正進行分班作業。開學日(2/18)各班領書時間規劃如下：9:30~10:00 國、高一；10:00~10:20 國、高二；10:20~10:40 國、高三。領書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引導。
- (七) 109 學年度校內科展得獎名次已公告在學校網頁內，優勝作品將擇優選出若干件參加校外科展。請指導科展的老師可利用寒假期間引導學生提前進行準備。
- (八) 敬請各位老師每節上完課後，務必即刻清楚簽名(全名)於教學日誌上，免於事後追補不易，俾利鐘點計算。
- (九) 上學期國中部未進行公開觀課之教師請於下學期進行。
- (十) 請各次考試命題教師務必於考前一週將試題紙本送交教務處，俾利印製、整卷等作業。繳交之試題請注意字體要清晰、勿超出邊界，並標示頁碼/共幾頁；**高中部命題老師另請於標題處加註「使用新卡」、「使用回收卡」或「不用電腦卡」等字樣**。考後亦請記得上傳試題到學校網站。

(十一) 請同仁確實依據課表及教學進度進行課程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學務處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學期學務處相關競賽及活動榮譽榜如下，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協助。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相關競賽、活動榮譽榜

※基隆市109學年度語文競賽榮譽榜

姓名	組別	項目	名次	姓名	組別	項目	名次
林煜真	教師組	字音字形	第6名	蔡夙紘	高中組	字音字形	第4名
劉晏汝	社會組	字音字形	第3名	楊心洋	高中組	寫字	第4名
許文齡	社會組	國語朗讀	第3名	張芯瑜	國中組	作文	第5名
董子謙	高中組	太魯閣語朗讀	第1名	劉沛妤	國中組	閩南語演說	第6名
劉映萱	高中組	國語演說	第3名	王怡茹	國中組	國語朗讀	第6名
黃葶萱	高中組	閩南語演說	第4名				

※各項活動、競賽榮譽榜

層級	項目	獲獎人員	名次	備註
基隆市	兒童權利公約一頁式宣傳懶人包徵選活動	202班張詩婷、黃思婕	優等	指導教師~楊雅嵐
基隆市	兒童權利公約一頁式宣傳懶人包徵選活動	201班李季蓁、周以嫻、蕭宜萱	佳作	指導教師~楊雅嵐
基隆市	109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行進管樂	團體組	優等第一名	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賽
基隆市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書法類	高二仁楊心洋	第1名	
基隆市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書法類	高一孝林峻宇	第2名	
北區	北區國稅局「繽紛稅月舞動青春」	高中部熱舞社	第2名	獎金一萬五千元
基隆市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高二忠呂子彤	第1名	
基隆市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高二仁游雅筑	第7名	
基隆市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高二忠黃紹凱	第8名	
基隆市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高二忠陳以珈	第9名	
基隆市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高二仁吳依庭	第10名	
基隆市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顏婉婷老師	第1名	

(二) 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統計如下，依年段分為六組實施獎勵，國中部每組 2 班、高中部每組 1 班，全班學生敘嘉獎一次。

109學年度第1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統計表

班級	導師姓名	整潔競賽(30%)				秩序競賽(30%)				品德教育深耕生活教育競賽(40%)													三項競賽總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總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總計	敬師卡創意比賽	教室布置比賽	法律常識線上測驗	團隊合作故事比賽	團隊合作漫畫比賽	環境教育防治漫畫比賽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班際排球賽	書法	字音字形	作文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國語演說	分數總計
101	許釋霞	3	2	3	32	11	1	1	62		0	4	0		3	4		0	3	0	0	0	3	17	59.1	
102	鄭惠鎂	7	2	0	43	11	1	3	68		0	0	5		5	5		4	0	4	0	5	4	32	82.1	2
103	王盈惠	8	6	1	67	8	4	1	59		4	0	5		3	0		3	0	3	4	0	0	22	78.6	
104	陳妍臻	8	3	2	58	12	1	0	64		5	5	5		0	0		5	4	5	5	0	5	39	94.2	1
105	曾淑敏	7	2	1	46	7	1	2	45		0	0	0		5	3		0	5	0	0	4	0	17	57.9	
201	張榕真	3	5	4	47	11	2	2	69		0	4	0		3	5	0							12	72.5	
202	張力修	1	1	1	12	8	2	2	54		3	0	0		0	2	0							5	37.5	
203	鄭鳳珍	3	3	1	30	10	1	2	60		0	0	4		0	0	5							9	55.4	
204	譚琦珍	10	2	2	64	11	3	1	70		5	5	0		5	4	3							22	98.3	1
205	朱孟女	7	3	2	53	11	3	0	67		5	0	5		5	4	4							23	93.6	2
301	李淑萍	0	1	2	10	3	0	0	15		0	0				0								0	11.5	
302	吳鳳玉	6	1	2	40	9	4	3	70		5	0				3								8	74.1	2
303	林小蓉	6	4	1	49	11	2	2	69		0	4				0								4	67.0	
304	張孟琳	5	5	0	45	16	1	0	84		4	5				4								13	97.6	1
305	林上發	8	2	0	48	6	0	3	39		3	0				5								8	67.9	
306	邱育琳	5	0	2	31	5	0	0	25		0	0				0								0	27.9	
高一忠	陳文玲	3	0	3	24	11	1	0	59		0	4	5				0	0	4	5	4	4	5	31	97.7	1
高一孝	簡心怡	1	0	1	8	9	0	0	45		0	0	4				4	5	5	0	4	5	0	27	65.9	
高一仁	陳俐后	3	0	2	21	12	1	0	64		0	0	4				0	0	3	4	5	0	4	20	82.1	
高二忠	林煜真	1	1	2	15	8	0	1	43		5	4	0	0	3		0							12	52.0	
高二孝	章少如	4	3	1	35	12	0	0	60		4	0	0	0	4		4							12	73.7	
高二仁	黃儀婷	6	3	1	45	10	2	1	61		3	5	5	0	5		5							23	100	1
高三忠	閔柏盛	6	1	1	37	12	0	0	60		4						0								86.8	
高三孝	高涵湘	6	2	2	44	12	1	1	67		0						0								100	1
高三仁	楊庭郁	3	0	0	15	8	1	0	44		0						0								49.9	

說明

- 1.每項競賽第1名(冠軍、特優)5分，第2名(亞軍、優等)4分，第3名(季軍、佳作)3分。
- 2.依年段分為六組實施獎勵，國中部每組2班、高中部每組1班，全班學生敘嘉獎一次。
- 3.三項競賽總計成績計算方式:

(1)國一至高二:

整潔競賽分數總計*30/該組最高分+
秩序競賽分數總計*30/該組最高分+
深耕教育競賽*40/該組最高分

(2)高三:整潔競賽分數總計*50/該組最高分+秩序競賽分數總計*50/該組最高分

- (三) 寒假期間班級打掃為每周 2~3 天，各處室若一般垃圾量多，煩請自行安排人員丟棄至子母車；回收垃圾過量欲丟棄時，請先行聯絡衛生組。
- (四) 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五) 因應新冠肺炎，請全校師生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措施。

二、【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 訓育組：

1、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 (1) 國中部 127 人：由市政府午餐補助(126 名)及本校午餐團膳廠商(1 名)項下支應。
- (2) 高中部 28 人：由教育儲蓄儲蓄專戶(15 名)及本校午餐團膳廠商(13 名)項下支應。

2、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 (1) 8/17、8/18 新生始業輔導。
- (2) 8/24 學生幹部研習。
- (3) 9/18 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暨正副會長選舉。
- (4) 9/18、11/19 召開班聯會議。
- (5) 彙編人權宣言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融入班會課程，透過影片分享，讓同學反思人權的真正意義；另編入兩公約及人口販運相關討論議題。
- (6) 10/15、10/23 高二學生參加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藉由參訪法院更加了解法院的運作，及 2023 年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
- (7) 法治教育彙編法律常識融入班會課程共計 3 次。

3、深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 (1) 9/2 高國二教師節賀卡創意設計比賽。
- (2) 9/26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品德教育(必須揭示本校品德核心價值)、人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菸檳教育、正確用藥等專欄。
- (3) 10/23 品德教育榮譽制度紳士淑女~團隊合作選拔(高國二、三)，總計 16 個班級推薦 32 位同學參加選拔。
- (4) 11/9 品德教育故事~團隊合作徵稿比賽(高、國一)，總計徵稿 8 件作品。
- (5) 11/9 品德教育漫畫~團隊合作徵稿比賽(高、國二)，總計徵稿 16 件作品。
- (6) 本學期品德教育融入班會課程共計 4 次，感謝各班導師的指導。

4、10/26、12/21 班會紀錄簿檢查，感謝各班導師指導班會課程。

5、11/17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勇奪國中團體組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優等第一名，將於 110 年 3 月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

6、12/14~12/17 國中家庭聯絡簿、高中週記抽查：感謝各班導師們用心批閱，所寫的是滿滿的關懷鼓勵，無疑是奠定班級經營成功的基礎。學務處對於導師們的用心，深表謝意。

7、校內中山鷹揚盃語文競賽：

- (1) 12/4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
- (2) 12/11 國語朗讀比賽。
- (3) 12/18 閩南語朗讀比賽。

(4) 12/18 國語演說比賽。

8、109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總計召開 2 次：3/13、9/28，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戶餘額 548,693 元。

(二) 活動組：

1、社團：

- (1) 完成高國中社團分組，並於 9/4 起單週五第 6、7 節實施高中社團活動、9/11 起雙週五第 6、7 節實施國中社團活動。
- (2) 12/9~12/25 高中社團評鑑暨成果展，感謝陳炳臨師、陳立親師、李若維師擔任評審老師。
- (3)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 9~12 月經費核銷。

2、活動：

- (1) 9/24~28 教師節活動。
- (2) 10/28~10/29 萬聖節活動。
- (3) 12/25 聖誕節報佳音活動，感謝潘靖儒師協助指導。
- (4) 1/6~1/8 國三文教參訪。

3、童軍：感謝童軍團長李若維師與閔柏盛師指導。

- (1) 109 年績優童軍團獎勵計畫執行與核結。
- (2) 10/21~10/23 童軍小隊長體驗營。
- (3) 團集會實施如下表：

日期	團集會內容	負責人
9/11 (五)	團活動：分組、相見歡	國二夥伴
9/12 (六)	團集會、行義童軍會議	團長
9/25 (五)	團訓練活動：初級繩結	國二夥伴
10/7 (三) 中午	團訓練活動：露營前準備	團長
10/17 (六)	團訓練活動：露營前準備 (搭帳)	章諾嘉、郭家綺、林彥岑
10/18、19 中午	團訓練活動：露營前準備	團長
10/23 (五)	服務活動：社區服務	黎融老師、和尚
10/31 (六)	團訓練活動：繩結	陳以珈、董子謙
11/6 (五)	團訓練活動：童軍史略	國二夥伴
11/14 (六)	團訓練活動：雙旗、包紮	蔡子翔、施懷
11/20 (五)	團訓練活動：追蹤記號	國二夥伴
12/5 (六)	團訓練活動：生火	黃珮欣、吳彥勳、江文輝
12/4 (五)	團訓練活動：歡呼、歌曲	國二夥伴
12/18 (五)	團活動：手號操、湯圓趴	國二夥伴、團長
12/19 (六)	團訓練活動：方位	王薇雅、曾弋烜、蘇沛甄
1/9 (六)	團訓練活動：炊事	張庭瑜、呂家利
1/15 (五)	團訓練活動：揚旗	和尚
1/21 (四)	團訓練活動：露營行前訓	書聖

4、其他：

- (1) 外木山長泳宣傳：大圖輸出、素材拍攝，感謝楊雅嵐師大力協助設計，及江雅萍師、李俊賢師、楊士堯師、林煜真師、陳炳臨師、李若維師、陳素蘭師、何明雄師、韋如玉師、鄭裕達師、潘明佳師、陳立親師、陳亞慧師、、、、等提供所需照片與作品。
- (2) 精緻教學與設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與核結。

(三) 生輔組：

- 1、8/17~8/18 新生始業輔導，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 2、8/28 災害防護暨 CPR 訓練研習。
- 3、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4、9/11 核安演練。
- 5、9/15 災防系統測試暨地震災防預演；9/21 災防避難掩護演練。
- 6、學生賃居、上放學交通方式及工讀調查。
- 7、109 學年度校園防災計畫。
- 8、10/19 國一、國二反網路詐騙宣導
- 9、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每月)。
- 10、11/6 高一反網路霸凌宣導講座。
- 11、11/9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講座。
- 12、生活問卷調查統計。

(四) 衛生組：

1、環境及衛生教育活動：

- (1) 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8/3 校內初賽，9/27 基隆市決賽，11/14 高雄全國賽。
- (2) 8/28 災害防救宣導及環境教育與 CPR 研習(教師場)。
- (3) 9/14 淺談電子菸的危害(國中部)。
- (4) 10/5 環境教育及菸檳防治四格漫畫比賽(國一及國二)。
- (5) 10/23 環境教育關愛社區掃街活動(童軍社團)。
- (6) 11/6 參加 109 年度緊急救護包紮比賽(201 班)。
- (7) 11/16 陽明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介入宣導。
- (8) 11/30 完成 109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提報作業。
- (9) 12/24 菸害防制宣導。
- (10) 12/28 完成公共服務(國一、國二)。
- (11) 110/01/15 完成 110 年環境教育計畫提報作業。

2、整潔：

- (1) 8/1~8/26 完成掃具的清點及分發。
- (2) 校外掃區域工作分配、國中部公共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3) 每週星期五衛生股長集合宣導整潔、防疫等相關之注意事項。
- (4) 每週星期二及星期五全校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 (5) 暑假未返校打掃同學之補打掃工作及未補打掃同學之懲處。
- (6) 銷過同學的打掃工作分配。
- (7) 擬定國三及高三寒假返校打掃計畫。

(五) 體育組：

- 1、績優體育班 150 萬元補助款規劃、採購、核銷。
- 2、基層選手訓練站田徑區域性對抗賽。
- 3、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
- 4、高中部班際排球賽。
- 5、109 學年度游泳學。
- 6、體育班評鑑。
- 7、基隆市中小聯運：
 - (1) 射箭：1/8~1/10(中山高中)。

(2) 跆拳道：1/11~1/13(基隆女中)。

(六) 健康中心：

- 1、全校特殊疾病調查。
- 2、校園意外事件重點宣導。
- 3、腸病毒及疥瘡衛教宣導。
- 4、10/20 國二女生施打 HPV 疫苗第二劑。
- 5、10/30 全校施打流感疫苗
- 6、11/26 新生尿液檢查。
- 7、12/8 新生健康檢查。

三、【寒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 補行 109~1 服務學習：1/21~2/9(非假日)上午 9：00~12：00。
- (二) 管樂及樂旗隊寒訓：1/21~2/3(非假日)共 10 天。
- (三) 體育團隊寒訓：1/21~2/9。
- (四) 高中社團分組。
- (五) 班級返校打掃、全校大掃除。
- (六) 基隆市中小聯運-田徑賽：2/22~2/24(台北田徑場)。

總務處

【宣導事項】

- 一、寒假保全警衛人員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 06:00 至 19:00，配合警衛執勤及巡視設定機械保全時間，請各位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校園開門時間為早上06:30。
 - (二) 警衛下班前一小時準備離校，半小時前離開辦公室，有開車的同仁，請先將愛車移至校外，以免因警衛巡視校園而無法離校。
 - (三) 若需要在非警衛值勤時間到校加班，務請聯繫總務處協助要求保全提早到校或延後下班方式來配合解除與設定保全，或由總務處派員處理保全之解除與設定工作，以免影響本校與保全公司間責任歸屬的認定。
- 二、開車經過校門務必放慢車速並搖下車窗，除了讓警衛先生確認進出人員，也可避免其因視線死角誤放橫桿造成車損。
- 三、校內設備設施眾多，總務處人力有限無法逐一定期巡檢，請各位同仁若發現異常狀況(漏水、漏電、異音……)能即時回報，以便及早處理。
- 四、校內省電的具體方法：
 - (一) 隨手關閉不需要的電源(公共區域、辦公室)；
 - (二) 教室中若非上課時間視情況只開必要照明，如黑板燈應可關閉。
 - (三) 天氣晴朗時，若自然採光足夠，可關閉部分電源。

一、【報告事項】

(一) 水、電用量統計

有關本校及大德分校 108、109 年用水用電狀況比較情形如下，109 年學生人數相較 108 年雖有減少，惟用電、用水量均未依比率降低。用電方面，請大家落實節約用電，照明及電器設備使用完畢應隨手關閉；用水方面，請同仁遵守節水之相關規定，倘若發現漏水之情形，請先協助關閉開關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1、校本部：

108年、109年校本部用水、用電狀況：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用	108年度	42,792	39,120	32,592	40,200	42,984	49,128	48,864	42,816	43,272	47,040	40,152	34,968	503,928
	109年度	38,184	30,000	24,816	37,464	36,360	43,440	53,616	46,200	46,032	54,984	37,392	36,072	484,560
	比較	-10.77%	-23.31%	-23.86%	-6.81%	-15.41%	-11.58%	9.72%	7.90%	6.38%	16.89%	-6.87%	3.16%	-3.84%
電	日平均消耗	2.03度/人	2.16度/人	1.52度/人	2.08度/人	2.23度/人	2.53度/人	3.13度/人	2.46度/人	2.86度/人	3.26度/人	2.57度/人	2.24度/人	2.53度/人
	108年度	757	816	1382	862	1027	861	877	578	951	1,281	1,054	998	11444
	109年度	920	1008	711	807	809	1092	1068	938	2,429	2,034	1,174	1,109	14099
	比較	21.53%	23.53%	-48.55%	-6.38%	-21.23%	26.83%	21.78%	62.28%	155.42%	58.78%	11.39%	11.12%	23.20%
水	日平均消耗	49L/人	72.6L/人	43.5L/人	44.9L/人	49.5L/人	63.6L/人	62.2L/人	53.2L/人	150.8L/人	120.5L/人	80.6L/人	68.9L/人	73.5L/人
	108年度	757	816	1382	862	1027	861	877	578	951	1,281	1,054	998	11444
	109年度	920	1008	711	807	809	1092	1068	938	2,429	2,034	1,174	1,109	14099
	比較	21.53%	23.53%	-48.55%	-6.38%	-21.23%	26.83%	21.78%	62.28%	155.42%	58.78%	11.39%	11.12%	23.20%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7月)：817人(學生:713人；教職員:104)。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8至12月)：767人(學生:663人；教職員:104)。														
請校本部全體教職員工生做好省電、省水及節能工作。														

2、大德分校：

108年、109年大德分校用水、用電狀況：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用	108年度	14,560	14,400	15,600	12,160	16,560	15,200	88,480					
	109年度	14,080	14,400	16,800	10,240	21,200	14,240	90,960					
	比較	-3.30%	0.00%	7.69%	-15.79%	28.02%	-6.32%	2.80%					
電	日平均消耗	5.8度/人	10度/人	10.3度/人	6.8度/人	14.1度/人	10.2度/人	10.4度/人					
	108年度	151	208	387	297	291	319	1,653					
	109年度	323	158	407	682	167	281	2,018					
水	比較	113.91%	-24.04%	5.17%	129.63%	-42.61%	-11.91%	22.08%					
	日平均消耗	180L/人	109.5L/人	248.5L/人	453.2L/人	111L/人	200.7L/人	229.7L/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7月)：35人(學生:19人；教職員:20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8至12月)：39人(學生:19人；教職員:16人)。													

(二) 因出納組每日均有開立支票、匯款及現金結算之時間壓力，各位同仁如有繳費需求請於中午12點前至出納組繳交，感謝各位同仁配合。

二、【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已完成之各項採購案件：

- 1、109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
- 2、109年度游泳教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 3、基隆市108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影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 4、109學年度國中部三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 5、109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勞務採購案
- 6、高中部教學大樓屋頂防水整修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 7、高中部教學大樓屋頂防水整修修繕工程
- 8、戶外簡易球場新建風雨操場暨附屬設施等工程
- 9、大德分校109年度慈輝班資本門教育設備財物採購案
- 10、109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人體運動機能評估系統設備採購案
- 11、109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及參賽運動服裝財物採購案
- 12、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資訊設備財物採購案
- 13、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大圖輸出財物採購案
- 14、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
- 15、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之資本門設備採購案
- 16、109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射箭器材財物採購案
- 17、109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訓練用器材財物採購案
- 18、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龍騰版
- 19、110年度系統保全服務採購案
- 20、110年度交通車租賃勞務採購案
- 21、109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 22、職務宿舍拆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23、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龍騰版

(二) 維修養護工作：

- 1、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汗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系統檢修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2、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清洗水塔、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復、電話線路查修、電源開關汰換、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體育館鐵門修繕、冷氣修繕、廁所設備維修、電梯感應系統更新、教室迴旋扇修繕、維修活動中心布幕馬達開關、增設美術教室洗手台……。

(三) 每月薪資作業，每月1日入帳。

(四) 兼、代課費、課業輔導鐘點費作業。

1、109-1兼代課鐘點費入帳日。

經費來源/週次/入帳日	預算	課稅配套調整 教師授課節數	特教輔導團減授課	國教輔導團減授課	中央輔導團減授課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教師工會副理事長減授課	高中課程工作小組	課諮教師	新增鐘點費
1-4	109/11/25	109/11/19	109/11/30	109/12/22	109/12/22	109/12/22	109/11/30	109/11/12	109/11/12	109/11/12
5-8	109/11/30	109/11/24	109/11/30	109/12/22	109/12/22	109/12/22	109/11/30	109/11/19	109/11/19	109/11/19
9-12	109/12/17	110/1/13	110/1/13	109/12/30	109/12/30	110/1/13	110/1/13	110/1/13	110/1/13	110/1/13
13-16	109/12/31	110/1/13	110/1/13	110/1/5	110/1/5	110/1/13	110/1/13	110/1/13	110/1/13	110/1/13
17-18	尚未發放	110/1/13	110/1/13	110/1/6	110/1/6	110/1/13	110/1/13	110/1/13	110/1/13	110/1/13
19-21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2、109-1 課輔鐘點費入帳日。

經費來源/週次/入帳日	國高中課輔
3-6	109/11/30
7-10	109/12/14
11-14	110/1/4
15-18	110/1/13
19	尚未發放

(五) 109學年第2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

(六) 午餐收費、退費作業。

(七) 每月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

三、【寒假預定完成事項】

(一) 全校報廢財務整理、變賣。

(二) 彙整、印製註冊繳費單。

(三) 高中部教學大樓屋頂防水整修修繕工程竣工。

(四) 戶外簡易球場新建風雨操場暨附屬設施等工程取得建照。

(五) 高二忠班故障冷氣汰換。

(六) 全校設備定期巡檢。

- (七) 班級教室設備整理(黑板、門鎖、電扇、窗簾……)。
- (八) 109 年度春安執行作業。
- (九) 每月公文時效統計填報。
- (十) 公文帳號轉移。
- (十一) 公文歸檔、點收。

輔導處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輔導處各項業務推展

一、本學期業務推展情形：

(一) 輔導組報告：

- 1、109/08/17~08/21 109 年度初任輔導組長及專輔教師職前 40 小時訓練研習。
- 2、109/08/24 8:30~12:00 辦理生命教育培力初階研習。
- 3、填報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教師人力及經費調查表。
- 4、109/08/27 填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系統」回覆人員名單。
- 5、109/09/01 填報全國高中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
- 6、109/09/03 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12:40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12:50 召開生命教育會議。
- 7、109 年度 1~7 月專輔薪資收支結報表計算後送府並繳回剩餘款。
- 8、填報「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家庭訪問情形」。
- 9、109/09/09 參加生命教育 110 年度任務說明暨傳承工作坊。
- 10、109/09/11 期初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11、109/09/15 辦理 109 年度高關懷多元彈性課程。
- 12、發給全校學生家長日回覆單暨志工意願調查表。
- 13、發給全校導師家長日親師座談相關書面資料。
- 14、109/09/19 辦理 109-1 家長日活動，資料手冊已上傳至學校網站。
- 1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調查表上網填報完成。
- 16、109/09/16 通報 301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17、二級轉介單及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表上傳至校網處室公告，序號為 272，供導師自行下載利用。
- 18、109/09/24(四)10:00 召開期初志工會議。
- 19、109/09/24(四)12:30 召開期初認輔教師會議。
- 20、109/10/6 15:30 召開 101 班某生就學安置輔導會議。
- 21、109/10/13 12:30 pm 召開 105 班某生個案研討會議。
- 22、109/10/14 305 班某生申請大德慈輝班送件事宜。
- 23、109/10/16 參加「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業務」研習。
- 24、109 年度 8 月-12 月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薪資暨 108 學年度考績獎金補助經費撥款領據及核計表送市政府。
- 25、109/10/20 12:30 pm 召開高三愛班某生個案研討會。
- 26、109/10/23 13:00 辦理高一生的生命教育十堂課講座研習。
- 27、109/10/22 通報高二仁某生關懷 e 起來。
- 28、109/10/23 通報 203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29、10/23 通報高一仁某生及高二忠某生關懷 e 起來，通報 301 班某生心衛中心。
- 30、10/24 通報 301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31、109 年度生命教育初階研習經費核銷。
- 32、109/10/30 通報 105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33、109/11/02 12:30 pm 召開 109 年度高關懷轉銜結案會議。
- 34、109/11/04 通報 306 某生關懷 e 起來。
- 35、109/11/05 高二仁某生申請心理師入校服務送件。
- 36、109/11/06 通報 301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37、109/11/09 撰寫 110 年度生命教育計劃草案及呈給教育處特教科。
- 38、109/11/13 305 班某生心理師續案申請送件。
- 39、109/11/13 高三愛某生申請心理師入校服務送件。
- 40、109/11/17 通報高一忠某生心衛中心。
- 41、109/11/17 10:40 am 召開大德國二某生個案會議。
- 42、109/11/19 2:00 pm 高中專輔教師輔導工作研商會議。
- 43、109/11/19 通報 305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44、109/11/20 12:30 pm 召開中輟及長缺輔導會議；13:30 pm 召開中離學生輔導會議。
- 45、109/11/23 13:00~16:30 輔導教師輔導訪視。
- 46、109 年度高關懷多元彈性課程核撥表及領據送市府。
- 47、11/24 8:00 召開輔導訪視會議後檢討策進會議 10:00；召開 202 班某生二級轉介個案會

議。

- 48、109/11/25 第一次中輟及長缺輔導會議紀錄及處遇說明函報市政府。
- 49、109/11/26 中離學生輔導會議紀錄、處遇說明及強化策略函報市政府。
- 50、109/11/26 12:25 召開輔導處室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 51、製作親職教育到府服務宣傳單張，請各級導師協助黏貼於聯絡本上。
- 52、109/12/03 8:20 103 班某生轉介評估會議。
- 53、109/12/08 204 班某生心理師入校服務申請送件。
- 54、109/12/09 13:30 召開輔導處專輔教師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 55、109/12/10 收集各校校園觀摩會報告學校簡報檔，並協助製作校園觀摩會手冊。
- 56、完成本學期心理師入校服務核銷。
- 57、109/12/15 通報高二忠某生心衛中心。
- 58、109/12/15 通報高二某生家長成人保。
- 59、109/12/16 13:00 召開高一孝某生個案會議。
- 60、預借專輔教師 110 年度 1 月至 7 月薪資及年終經費。
- 61、109/12/17(四) 8:00~16:00 辦理生命教育培力研習進階場暨校園觀摩會。
- 62、109/12/22 15:20 召開輔導處專輔教師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 63、109/12/23 通報 203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 64、109 年度 8 月至 12 月份專輔薪資及考績獎金經費剩餘款繳回。
- 65、109/12/23 14:00 205 班某生個案轉介評估會議。
- 66、109 年度生命教育培力研習進階場暨校園觀摩會核銷及收支結報表送教育處。
- 67、110 年度 1 月至 7 月專輔教師薪資及年終經費概算。
- 68、彙整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專輯（生命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 69、109/12/31 8:30 召開輔導處專輔教師個案輔導研討會議；14:00 召開 101 班某生個案轉介評估會議。
- 70、110/01/05 9:00 召開 304 班某生個案轉介評估會議。
- 71、110/01/05 109 年度志工人力運用調查表填報。
- 72、110/01/05 填報「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家庭訪問情形」。
- 73、110/01/06 高二忠某生心理師入校申請服務送件。
- 74、110/01/06 14:00 召開 203 班某生個案轉介評估會議。
- 75、110/01/06 心理諮商室檢核表上傳填報。
- 76、110/01/07 10:00 召開期末志工研討會；12:30 召開期末認輔教師會議。
- 77、110/01/07(四)110 年 1-7 月專任輔導教師補助經費申請並完成上網填報。
- 78、110/01/11(五)國二小志工敘獎及高關懷班小老師敘獎。
- 79、110/01/12 11:00 召開第二次中輟及長缺輔導個案會議。
- 80、109 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輔導工作成果合計:高中部個案晤談 104 人次；相關服務 622 人次；國中部個案晤談 292 人次；相關服務 1102 人次。
- 81、110/01/13 103 班某生轉介大德慈輝班申請送件。
- 82、第一次中輟及長缺輔導會議紀錄及處遇說明函報市政府。
- 83、追蹤輔導中(虞)輟學生，中輟人數計 0 人，復學計 3 人，長缺計 5 人。(截至 110/01/15)

(二) 資料組報告：

- 1、109/08 整理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 2、109/08/31 辦理高中校友返校座談(高二、三)。
- 3、109/09/08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輔會議。
- 4、109/09/10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
- 5、109/09/19 辦理本學期第 1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 6、109/09/15~110/01/05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 7、108/09/20 德和國小招宣(對象為六年級學生家長)。
- 8、109/09/19 辦理十二年國教暨適性輔導宣導講座(家長場)。
- 9、109/09/19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家長場)。
- 10、109/09/21、109/10/2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 11、109/09/25 辦理高二彈性課程特色活動。
- 12、109/10/15 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高三)。
- 13、109/10/15 辦理高三「通往大學之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高三)。
- 14、109/10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 15、109/1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 16、109/10/30 「108 學年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輔導訪視」書面審查。
- 17、109/11/06 辦理高一彈性課程特色活動。
- 18、109/11/09 辦理七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導師研習。
- 19、109/11/14 發放七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20、109/11/20、109/12/18 辦理高二、三大學學群介紹。
- 21、109/11~110/05 至基隆市各國中進行招生宣導事宜。
- 22、109/12/02 辦理本校高中部生涯(升學)博覽會。
- 23、109/12/09 辦理學區國小應屆畢業生蒞校參訪暨升學輔導講座。
- 24、109/12 國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 25、109 學年度招生宣導聯絡、宣導品及資料統整事宜。
- 26、109 學年度三次段考家長連絡信函出刊。
- 27、110/01/04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
- 28、110/01/06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輔會議。
- 29、110/01/19 辦理本校國中部生涯(升學)博覽會。

(三) 特教組報告：

- 1、109/8/17-9/4 召開國一新生 IEP 會議共 14 場次。
- 2、109/8/26-109/12/1 辦理校內期中轉介心評作業，提報鑑定學生共 11 人。
- 3、109/8/27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運動神經元疾病)，時數 3 小時，參與教師共 64 人。
- 4、109/8/27、109/10/28、109/12/23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暨共備課共 3 場次。
- 5、109/9/2、109/9/14、109/9/28 辦理特教入班宣導，參與教師共 4 人、護理師 1 人、學生 43 人。
- 6、109/9/14-110/1/7 配合普通班課輔活動辦理資源班課後照顧班活動。
- 7、109/9/14-12/16 辦理 109-1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服務學生 12 人、時數 58 小時。
- 8、109/10/8、110/1/15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 2 場次，提案討論 16 案。
- 9、109/10/14-15、109/11/1-2、110/1/18-19 辦理資源班段考及多元評量，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讀題指導等服務。
- 10、109/10/19 開始辦理全校性特教宣導活動，製作特教專刊張貼各班教室佈告欄。
- 11、109/10/26 辦理特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 12、109/12/18-109/12/31 召開學生期末 IEP、ITP 會議共 33 場次。
- 13、109/12/3 參訪基隆商工特教班，參與教師共 1 人，學生 5 人。
- 14、109/12/8 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至培德工家進行餐飲科體驗課程，參與教師共 2 人、學生 16 人。
- 15、109/12/15 參訪海大附中特教班，參與教師共 1 人，學生 5 人。
- 16、109/12/19 配合辦理基隆市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進行學校特色宣導並發放文宣品。
- 17、申請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助金獲市府核定共 11 名。
- 18、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學特需領域課程教學相關設備計畫經費核定 80,789 元，採購 iPad 5 台、果汁機 1 台、檯燈 1 台、標價機 1 台。
- 19、申請 109-2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共 11 人，時數 80 小時。
- 20、申請 109-2 高中部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教師共 1 人。
- 21、申請 109-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計共 1 人。
- 22、申請本市情支教師諮詢服務。

(四) 資優教育組報告：

- 1、109/8 暑假進行新生電話家庭訪問及面談。
- 2、109/8 教育處 109 學年英語資優班課程計畫審查。
- 3、109/9 安置資賦優異新生並特教通報網通報。
- 4、109/8/27、9/2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 5、109/9/3 召開資一第 1 次 IG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 6、109/9/19 召開資二、三第 1 次親師座談會議。
- 7、109/9/21、10/5 及 10/12 辦理英語初選評量工作坊計 3 次。
- 8、109/10/16 基隆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及簡章審查會議。
- 9、109/10/21 召開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 10、109/10/22 109 學年度基隆市特教輔導團資優組外埠參訪-台北市西湖國小、台北市仁愛國中資優班。
- 11、109/11/2 辦理英資班英語演講暨寫作比賽。
- 12、109/11/6 辦理「皂遊中山 樂學英文」英語校際交流活動。

- 13、109/10/26、11/2 及 11/16 辦理英語複選評量工作坊計 3 次。
- 14、109/11/11 基隆市 109 學年度資優教育巡迴輔導訪視，上午德和國小資優班、下午武崙國中數理資優班。
- 15、109/11/3 基隆市 109 年度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資優生學習地圖，於銘傳國中。
- 16、109/12/5 配合辦理高中課程—國際生交流活動「壯遊中山 邁向台灣」。
- 17、109/12/18 召開 109-1 英資班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會，於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18、109/12/19 協助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班入學說明會於仁愛國小多功能會議室，簡報說明及設置入學招生宣導攤位。
- 19、109/12/25 辦理英資班聖誕派對活動，英語主持，進行舞蹈、演奏及機智問答。
- 20、109/12/28 協助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班入學說明會於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本校進行簡報說明及入學招生宣導。
- 21、109/12/31 採購資優課程所需設備，供獨立研究、創造力、英語課程使用。
- 22、110/1 月統計英資班同學參加全民英檢 GEPT，英檢初級-初試 4 人通過、英檢初級-複試 9 人通過、英檢中級-複試 1 人通過。
- 23、109/10-110/1 陸續召開 IGP 會議。
- 24、110/1/4 完成 IGP-Google 教師共編格式，預計於 110/1/29 彙整。
- 25、110/1/19 於教育處召開 110 年度國中資優班試務工作會議。
- 26、110/1/21 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Realistic Puzzle at The Zoo」，結合領導才能、英文及情意教育課程。
- 27、110/1/5-110/3/5 販售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二、宣導事項：

(一) 110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期程

- 1、對象：戶籍在基隆市之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2、簡章販售：1/5(二)~3/5(五)(在中山高中警衛室，每份 35 元)
- 3、申請報名：3/4、5(四、五)
- 4、初選評量：3/20(六)
- 5、複選報名：4/15、16(四、五)(通過初選者，方能參加)
- 6、複選評量：5/1(六)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順心如意

圖書館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同仁對於圖書館相關業務的鼎力協助。

二、宣導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圖書館寒假借書日為 1/21-1/29，請老師鼓勵學生到校借閱。

(二) 採訪編輯組

中山鷹揚年刊徵稿，歡迎師生投稿，題材不拘。新詩、散文、美術、攝影均可。(投稿請寄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三) 資訊媒體組

1、鑒於近期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增加，為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疑慮，行政院秘書長重申各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相關原則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大陸廠牌認定「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

(5) 「資通訊產品」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

軟體：資通系統，如例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及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2、除公版網站要用基隆市教育網路單一帳號 openID 帳號登入，未來本校上網方式除了認定設備外，也需使用 openID 帳號登入上網，請本校所有教職員確認 openID AA*** 帳號密碼可以使用。開通網址 <https://openid.kl.edu.tw/>。

3、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資料，依據行政院函，將逐步推動公告不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例如 word)即能開啟之檔案，請同仁提供下載文件時，以 PDF、ODF 等格式為優先。

4、「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10/1 正式實施，在學校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的方式(包含教師跟學生)請注意小心以資料安全，必須要有一個概念，就是「安全」與「方便」永遠是相對的。

(1) 在公家單位，因個資不當使用造成的賠償問題(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是採用國賠的方式，但國賠之後，會追究行政責任，而且追究的是資料的「擁有者(owner)」，輕則行政處份，重則影響是否續聘。

(2) 教育部會隨機到各校稽核，查看學校紙本、電子個資是否有妥善的保護，必查單位為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等)、學務處及輔委會(學生輔導資料等)、人事室(教師基本資料等)、健康中心(學生健檢及病史等)、資訊組(網路帳號申請所填個資)。

(3) 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三、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8/21(五)國、高一新生資料匯入鉅特借閱系統。

2、8/27(四)填報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3、8/31(一)完成 109-1 圖書館志工值班簽到表。

4、9/4(五)新生借書證製作。

5、9/7(一)國一新生、9/11(五)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6、9/11(五)國一暑期讀書心得收件。

7、9/17(四)完成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填報。

8、9/21-10/30 國、高一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遊&有獎徵答。

- 9、高二、高三學生鉅特借閱系統班級資料修改。
- 10、11/12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11/19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 11、10/22、12/10 各班進行班級讀書會共 2 次，並完成班級讀書會學習單。
- 12、12/21(一)國一、國二學生班級共讀書閱讀心得書寫競賽，共選出得獎作品 11 篇，並完成獲獎學生敘獎。
- 13、9/14-9/28、10/19-11/2、11/16-11/30、12/14-12/28 辦理書香校園主題書展共 4 場。
- 14、實施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閱讀社)。
- 15、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育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
- 16、109/8/1-110/1/29 期刊、雜誌、報紙、圖書上架。
- 17、109/8/1-110/1/29 學期圖書借閱及各書櫃、影音資料櫃整理。
- 18、109/9/22-109/12/29 各校英語村遊學護照之寄送。本學期共實施 23 梯次，合計約 690 人次。
- 19、109/8/30-110/1/20 完成各日圖書館列印收費核結。
- 20、109/8/30-110/1/4 借閱及推動讀成果統計，共計 3 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閱讀成果一覽表

※讀者借閱排行榜 (各年段前 5 名) (統計時間：109/08/30-110/01/04)

名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借閱冊數
1	高二忠	14	許勝皇	60
2	高二仁	19	林暉恩	42
3	高一仁	17	吳秉樺	30
4	高三忠	7	陳柔安	19
4	高二仁	14	楊子瑩	19
5	高三忠	5	陳亭安	18
1	301	20	胡力允	82
2	301	14	駱湘鈴	23
3	306	28	曹詠郁	22
4	306	15	余士愷	21
5	306	5	張羽汎	17
1	202	27	魏振宇	57
2	203	29	顏仲儀	29
3	205	4	周少敏	21
4	205	27	鍾一	20
4	202	18	吳書微	20
5	205	15	方政勳	19
1	104	17	洪晴揚	106
2	104	11	方安鉉	87
3	101	17	陳品丞	80
4	101	19	蔡易達	30
5	104	13	何秉家	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閱讀成果一覽表 (統計時間：109/08/30-110/01/04)

班級	借閱總數 A	共讀心得 寫作比賽 參加人數 B	共讀書得獎	競賽得獎積分 *3C	中學生讀書 心得/閱讀心 得/小論文參 與人數 D	競賽得 獎積分 E	良晨讀好 書 F	總分 A+B+C+D+E+F	年段 排名
101	329	1				1	420	750	2
102	222	2	佳作*1、入選*1	6		8	420	650	
103	167	1				1	460	628	
104	429	1	入選*1	3		4	420	853	1
105	239	1				1	440	680	
201	260	4	入選*1	3		7	470	737	
202	217	2	佳作*2	6		8	390	615	
203	443	2	優等*1、佳作*1	6		8	440	891	2
204	373	3	入選*1	3		6	490	869	
205	539	4	優等*1、佳作*1	6		10	450	999	1
301	119					0	0	119	
302	246					0	0	246	
303	11					0	0	11	
304	0					0	0	0	
305	0					0	0	0	
306	130					0	0	130	
一忠	195					0	370	565	
一孝	157		閱讀心得甲等*2	6	3	9	340	506	
一仁	239	2	閱讀心得優*4、共讀 書佳作*2	18	6	26	400	665	1
一愛	75					0	0	75	
二忠	215					0	350	565	
二孝	229	1	共讀書佳作*1	3		4	330	563	
二仁	249	3	特優*1 優等*1 佳作*1	9		12	340	601	2
二愛	75					0	0	75	
三忠	7					0	0	7	
三孝	61		小論文甲等*1	3	1	4	0	65	
三仁	0					0	0	0	
三愛	0					0	0	0	

*良晨讀好書本學期國、高中部各採計 12 次成績。

* 國中部全年段積分前 2 名班級，高中部全部前 2 名班級，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獲獎班級頒發「閱讀好榜樣」獎牌一面，並懸掛於班級牌下方以為表揚，表揚期限為一個學期。上下學期均獲獎班級，導師及全班學生各敘嘉獎一次。

- 21、109/8/30-110/1/4 每月巡迴書箱發放並回收清點，本學期共實施 3 次。
- 22、109/8/16-110/1/16 外師每月薪資核銷。
- 23、109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高中資源挹注計畫-教學資源共享-英語村體驗教師鐘點費動支及核銷。
- 24、109-1 國民中小學英語村遊學營運費核結。
- 25、109 學年度臺灣新生報訂購及核銷。
- 26、109 學年度圖書館雜誌訂閱採購及核銷-康軒學習雜誌(進階版)。

(二) 採訪編輯組

- 1、9/25(五)召開本學期高中自主學習會議，審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 2、9/30(三)採購 109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10,000 元，共計 34 本。
- 3、10/7(三)採購 108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投影機，採購金額 37,000 元，共購買投影機 1 部裝設於圖書館階梯教室。
- 4、10/9(五)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1091010 期比賽，投稿 9 篇，得獎優等 4 篇、甲等 2 篇。
- 5、10/14(三)辦理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 6、10/15(四)中學生網站小論文 1091015 期比賽，投稿 1 篇，得獎甲等 1 篇。
- 7、10/16(五)採購 109 學年全市國中小充實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51,000 元，共計 220 本。
- 8、11/2(一)辦理 109-1 英語村修繕-進行教室、梯間與中英文校名油漆、更換燈具。
- 9、12/1(二)辦理本學期第 2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 10、12/11(五)採購 109-1 高中優質化計畫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51,000 元，共計 158 本。
- 11、12/18(五)外籍教師演講，高一學生共 62 人參加，學生反應熱烈，受益匪淺。
- 12、12/21(一)高中一、二年級共讀書籍讀書心得共 6 位學生參加。
- 13、1/8(五)辦理本學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靜態動態成果發表。
- 14、新聞稿：109/9/11(五)基隆中山高中核災演練防患未然
新聞稿：109/10/19(一)逆旅 1949 台灣移民文學 基隆中山高中登場特展
新聞稿：109/12/4(五)基隆中山高中山野課程 帶領學生登峰造極
新聞稿：109/12/5(六)壯遊中山 邁向台灣 Explore ZSSH! Dig in Taiwan!
新聞稿：110/1/12(二)中山高中 學測祝福 追分成功

(三) 資訊媒體組

- 1、109/8/27 13:00~16:00 備課日辦理校內資訊安全研習。
- 2、109/9/1 學校首頁搬移至公版網站。
- 3、109/9/7~109/9/11 完成教育部 109 年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 4、109/9/26 安裝前瞻計畫樹莓派智慧網管系統完成，並順利與計畫主機介接。
- 5、109/10/20 關閉機房伺服器，並將主機移出。
- 6、109/10/26 擬定全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規劃全校電腦升級 win10 及完成資安設定流程。
- 7、109/11/26 解決全校多處無線網路大斷線問題。
- 8、109/12/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智慧網路與智慧教室設備盤點系統，完成本校未達標之項次，並填報完成。
- 9、110/1/15 完成 109 年學校行政電腦汰舊換新案共 3 階段更新。
- 10、110/1/15 完成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與智慧教室設備盤點系統 2021 年第 1 季全面盤點作業。

人事室

- 一、轉知 108 年至 110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獲選承作。
- 二、寒假彈性上班期間，重點處室每日下午應維持基本人力，下午除補休人員外，每位同仁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系統查核期限，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0 年 2 月 27 日止，請同仁檢附繳費收據（高中以上）、申請書、切結書送人事室彙辦。另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另為配合請撥款程序，請同仁儘速申請。
- 四、寒假期間同仁如有公假研習或出差，請依規定辦理公假登記，以維護權益。
-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現職公教人員於結婚、生育、急難及子女出國留學等急需時，得辦理是述四項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仁參考。
- 六、轉知本校高中部 110 學年度申請介聘教師知悉：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0）年 2 月 2 日（星期二）至 2 月 9 日（星期二）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該系統於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之後即關閉。請介聘教師確於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
- 七、本校 11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作業即將作業，為免遺漏，請有任職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任職教學工作屆滿 10、20、30、40 年者，請事先洽本室申請。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9/09~110/02 月定期召開早午晚餐會議。
- 二、109/09~110/01 月定期辦理米糧採購。
- 三、109/09~110/01 月教職、一般生午餐收費。
- 四、109-1 各班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 五、智慧教室設備安裝。
- 六、每季飲水機水質檢驗
- 七、定期執行校園周邊除草事宜。
- 八、研議 BC 棟校舍整修及 A 棟宿舍與空間規劃等事宜。
- 九、109-1 課後輔導鐘點費核算。
- 十、協助 109-1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十一、109-1 各週教室日誌驗收。
- 十二、完成 110 年度交通車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十三、完成 110 年度早午晚餐食材採購事宜。

【待完成事項】

- 一、廚房衛生整理及設備檢修。
- 二、109-2 教室日誌製作。
- 三、109-1 期末成績單製作。
- 四、轉入生學生證製作。
- 五、發放 109-2 註冊單、教科書、備課用書。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9-1 愛心便當申請。
- 二、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共 2 次。
- 三、109-1 三級個案諮商，共 2 人。
- 四、個案轉銜會議：洪生。
- 五、校外教學共 2 次：10/16 X-park 及高鐵博物館、12/25 台北市立動物園。
- 六、9/21 辦理防災演練
- 七、9/25 辦理家長日。
- 八、10 月慈輝班期中招生：共 7 名、緊急入班：共 3 名。
- 九、10/22 流感疫苗施打。
- 十、11/10-11/11 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
- 十一、輔導工作會議：9/7、10/26、12/7。
- 十二、慈輝班復學輔導會議：10/26、12/7。
- 十三、12/31 歲末活動暨夜間課程成果展。
- 十四、1/4-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 十五、1/8 青藝盟到校宣導。

【待完成事項】

- 一、服務學習安排、登錄。
- 二、109 學年度慈輝班學生寒假電訪、家訪。
- 三、輔導 B 表檢核。
- 四、1/25 慈輝班復學輔導、輔導工作會議。
- 五、109-2 慈輝班夜間課程計畫擬定。
- 六、109-2 開學班級表件準備。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1（會議資料第 31-33 頁）。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自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迄今多年，為學生請假規則符合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 108 年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後，母法依據條文之變更，爰提案修訂學生請假規則，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34-41 頁）。

決議：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三、上述規定說明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
- 四、本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3（會議資料第 42-46 頁）。

決議：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導師遴選作法因修正幅度較大，且使用不同體例，故研擬新訂「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4（會議資料第 47-48 頁）。

決議：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
- 二、為增進學生學習人權、法治及民主等價值，達到學生自治、公民教育之目的，擬配合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學生代表人數。
- 三、本要點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5（會議資料第 49-50 頁）。

決議：

附件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期行事曆(1100121-0218)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1/17 01/23	◎1/21(四)寒假開始 ◎ 1/22(五)-1/23(六)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0(三)前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國中部彙整成績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行評量 ◎ 1/21(四)-1/29(五)國三寒輔 ◎ 1/21(四)-1/26(二)寒假課程體驗活動 ◎ 1/21(四)-2/20(六)高中部全體師生進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 ◎1/22(五)高中部繳交學期成績確認單與補考考卷	◎1/20(三)13:00 休業式 ◎ 1/21(四)-1/22(五)管樂隊寒訓(9:00-16:00) ◎ 1/21(四)-1/22(五)旗隊寒訓(13:00-16:00) ◎1/21(四)童軍團露營行前訓練 ◎ 1/23(五)-1/25(一)基隆市童軍會 110 年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 1/5(五)-3/5(五)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簡章販售(於警衛室) ◎1/20 回收暨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21 國中生涯一日營 ◎1/21(四)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 ◎聯繫專團治療師排定 109-2 專團服務時間表 ◎調整 109-2 資源班課表 ◎高關懷班資料彙整	◎圖書盤點 ◎推動閱讀統計 ◎英語村維護 ◎1/20 休業式借書開始 ◎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9) ◎109-1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暨成果報告	◎1/20 14:30-16:30 109-1 期末校務會議	◎ 1/20(三)13:00 休業式 ◎1/21(四)寒假開始
2	01/24 01/30	◎ 1/21(四)-1/26(二)寒假課程體驗活動 ◎高中部彙整成績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考名單 ◎ 1/25(一)-1/27(三)大學入學體育組術科考試 ◎ 1/29(五)-1/30(六)大學入學	◎ 1/23(五)-1/25(一)基隆市童軍會 110 年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 1/25(一)-1/29(五)管樂隊寒訓(13:00-16:00) ◎ 1/28(四)-1/29(五)旗隊寒訓(13:00-16:00) ◎	◎懸掛 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紅布條於校門口 ◎發送 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文宣至基隆各小學 ◎ 1/25(一)-1/29(五)13:00-16:00 英資班學生留校自習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及生涯輔導紀錄	◎圖書盤點 ◎書庫整理 ◎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9) ◎新書編目		◎慈輝生家訪電訪 ◎服務學習 ◎1/25(一)行政、輔導、復學輔導會議

		美術組術科考試 ◎1/29(五)公布高中部補考名單、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1/29(五)高中部發放學期成績單及註冊單 ◎國中部結算成績及製作成績單與補考名單 ◎1/25(一)-1/29(五)國一、二寒輔	1/27(三)-1/29(五)童軍團雲林偏鄉服務營 ◎1/25(一)301、高三忠返校打掃 ◎1/27(三)303、高三孝返校打掃 ◎1/29(五)10:00全校返校暨大掃除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聯繫專團治療師排定109-2專團服務時間表 ◎調整109-2資源班課表 ◎準備家長日資料			
3	01/31 02/06	◎2/2(二)-2/3(三)高中部學期補考 ◎2/4(四)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上傳截止日 ◎2/5(五)高中部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2/4(四)-2/7(日)台北市春季盃田徑賽	◎2/1(一)-2/3(三)管樂隊、旗隊寒訓(9:00-16:00) ◎2/1(一)-2/5(五)辦理就學貸款 ◎2/2(二)304返校打掃 ◎2/4(四)305及高三仁班返校打掃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彙整109-1英資班電子化IGP資料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聯繫專團治療師排定109-2專團服務時間表 ◎調整109-2資源班課表 ◎資源班學生資料整理歸檔	◎書庫整理 ◎影音資料整理 ◎新書編目	◎年終獎金入帳 ◎財產盤點 ◎2/2 9:15 行政會議	◎慈輝生家訪電訪 ◎服務學習
4	02/07 02/13	◎2/10 調整放假 ◎2/11-16 除夕及春節	◎2/8(一)306班返校打掃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彙整109-1英資班電子化IGP資料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輔導訪視資料彙整	◎新書書展預備 ◎書庫整理 ◎新書編目 ◎開學表單預備		◎2/10 調整放假 ◎2/11-16 除夕及春節
5	02/14 02/20	◎2/11-16 除夕及春節 ◎2/17 備課日 ◎2/17 13:00-14:00 教	◎2/18(四) 7:30-11:00 導師時間暨環境整理 ◎2/18(四) 11:00-12:00 開	◎準備110年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工作 ◎2/17-2/25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	◎2/18 寒假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2/17 14:00-16:00 109-2期初校務會議	◎2/11-16 除夕及春節 ◎2/17 備課日 ◎2/18 開學典禮

	<p>學研究會</p> <p>◎2/18 開學</p> <p>◎公布國中部補考名單及日期與範圍</p> <p>◎2/18 (四)9:30-11:00 國高中教科書發放</p> <p>◎2/20(六)調整上班、上課</p> <p>◎2/20(六)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截止日</p> <p>◎1/21(四)-2/20(六)高中部全體師生進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p>	<p>學典禮</p>	<p>名</p> <p>◎校內特殊生期中轉介作業開始</p> <p>◎2/20 12:3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12:40 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 12:50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p> <p>◎2/17 9:00-10:00 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通報辨識</p> <p>10:00-12:00 家庭教育研習-從家庭教育開啟悠遊人生</p>			
--	--	------------	--	--	--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 97.06.26 頒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業已廢止。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原法規制定之依據均已變更。
二、本校學生（含大德分校）請假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含國、高中部、補校）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一、刪除補校。 二、納入大德分校。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上課、自習、集會、課外活動及校外教學，應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	三、學生因故在上課、自習、集會、課外活動、升降旗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完成請假手續；凡未經核准者視為缺席，且概作曠課論。	文字修正。
四、學生請假類別如下： （一）公假：1. 教師(官)基於教學或輔導需要，指定學生辦理；2. 代表學校參賽或活動之訓練及競賽期間；3. 協助校內各處室辦理活動之服務工作；4.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5.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二）事假：凡因不得已之事故，由家長出具書面證明(附件一)或檢附其他	四、學生請假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等九項。 （一）公假：應附上相關之文件、證明，並於事前申請。(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為主，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比賽、面談、社團活動等或辦理相關兵役事宜)（二）事假：凡因不得已之事故，無法到校受課者，經家長簽章(須加蓋家長私章)證	一、各項假別內容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修正。 二、公假類別新增活動訓練期間、因升學需要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等項目。 三、增列臨時病假於當日應先以電話口頭請假。 四、喪假日數參照公務人員規範修正為 15 日，並增列因家庭特殊情況，可專案辦理喪假。 五、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等刪除天數規範，改為依法成立工作小組專案辦理。

<p>證明，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非特殊原因，事後補假一律不予核准。</p> <p>(三)病假：凡因疾病無法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連續請假3日(含)以上者，除於第1日以電話報備外，請假時應檢附「就醫或醫師證明」。</p> <p>(四)生理假：因生理日致無法到校受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節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五)喪假：1. 父母死亡，給喪假15日，曾祖父母、祖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2. 若因家庭因素非上列者，請至生輔組報告，專案辦理。</p> <p>(六)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依法成立工作小組專案辦理。</p>	<p>明於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非特殊原因，事後補假一律不准。</p> <p>(三)病假：凡因疾病無法到校者，可遵照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生理假：因生理日致無法到校受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節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五)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p> <p>(六)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p> <p>(七)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八)育嬰假：以1年為限必要時可延長一年。</p> <p>(九)喪假：1. 父母、外祖父母、父母等直系親屬死亡者給予喪假七日。 2. 兄弟姊妹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3. 婚姻三等親內親屬死亡者給予喪假一日。</p>	
<p>五、請假程序：</p> <p>(一)公假：由負責教師(官)填寫公假單(附件二)，於請假前</p>	<p>五、學生請假應根據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1. 病假一日以內檢附就診收據或由家長出示證明並</p>	<p>一、依請假類別敘明程序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學生公假由負責教師填寫公假單，不需填寫學生假卡。</p>

<p><u>經導師簽章後，將公假單送至生輔組。</u></p> <p><u>(二)其他假別：</u></p> <p><u>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請假卡並檢具相關證明，於請假前經導師簽章後，將假卡送至生輔組。</u></p> <p><u>2. 因病或緊急事故無法於事前完成者，應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說明，並於返校上課後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u></p> <p><u>3. 依法成立工作小組之個案，得由業務單位專簽辦理，免填寫學生請假卡。</u></p> <p><u>(三)到校後請假：</u></p> <p><u>1. 已完成請假程序者，持學生請假卡或公假單始得離校。</u></p> <p><u>2. 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請假者，應由導師或負責教師與家長確認後，至學務處填具外出單始得離校。學生返校上課後仍應於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u></p>	<p>簽章檢附假卡辦理請假事宜(連續請假者應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辦理)。</p> <p>2. 病假三日以內由醫師證明(連續請假者應照第 3. 項規定辦理)。</p> <p>3. 病假三日以上必須附繳公立醫院或地區性教學醫院證明書，地區無公立醫院可繳私人醫院診明書。</p> <p>4. 在校臨時因病或因故須請假者，依臨時外出請假手續辦理(填具外出三聯單)。</p> <p>5. 因病未能到校辦理請假手續時，可由家長代為辦理或將請假單及證明郵寄導師轉交學務處辦理請假，逾期不予受理。(通訊請假以郵戳為憑)</p> <p>6. 事、公假必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突發狀況可事後三天內補假)，病假則須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至五天(不含假日)者依校規(警告1次)懲處，超過五天以上一律以曠課論處。</p>	<p>三、病假應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調整為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p>
<p><u>六、核准程序：</u></p> <p><u>(一)公假：</u></p> <p><u>1. 未滿三日或請假總節數 21 節以內：生輔組長初審，經學務主任核准。</u></p> <p><u>2. 三日(含)以上或請假節數 22 節以上：生輔組長初審，學務主任複審，會辦教務處後，送請校長核准。</u></p> <p><u>(二)其他假別：</u></p> <p><u>1. 未滿三日：由導師初審，經生輔組長核准。</u></p> <p><u>2. 三日(含)以上：由導師初審，生輔組長複審，經學務主任核准。</u></p> <p><u>3. 五日(含)以上：由導師初</u></p>	<p>六、學生請假時，必須將請假起訖日期、日數、節數填寫完畢後，檢附就診證明(收據)或家長於假單背後簽章證明後，按准假權責呈送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並向生活輔導組登記後，請假始生效。</p> <p>七、學生請假權責區分：</p> <p>1. 生活輔導組長：三日內由導師簽章，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如連續請假應再由學務主任核准)</p> <p>2. 學務主任：五日以內由導師、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學務主任核准。(如連續請假應再由校長核准)</p> <p>3. 校長：五日以上由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學務</p>	<p>一、敘明請假核准程序。</p> <p>二、現行規定第六、七點整併及文字修正。</p> <p>三、增修公假核准程序。因公假可能未通知家長，故建議至少經學務主任核准，必要時應會辦教務處。</p>

<p><u>審，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複審後送請校長核准。</u></p>	<p>主任簽章後送請校長核准。 4. 班級幹部無准假權，向班級幹部請假無效。</p>	
	<p>八、升降旗典禮除經核准免參加外，其餘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者，應填寫請假單經導師簽准後，送學務處核定。</p>	<p>一、修正規定第三點已訂定。 二、本點刪除。</p>
	<p>九、學生在校請假，須至學務處填具外出三聯單並完成相關手續後始得離校，否則仍以曠課論處。</p>	<p>一、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已訂定。 二、本點刪除。</p>
<p><u>七、學生若對請假登錄有疑義，應檢附學生請假卡或公假單向生輔組提出申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敘明請假登錄有疑義之處理方式。</p>
<p><u>八、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u></p>	<p>十、凡參加校外活動、集會、參觀，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請假，如因重病或特殊重大原因，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辦理請假手續，考試期間須經教務處報備登記。</p>	<p>規定內容及點次修正。</p>
	<p>十一、凡未經請假而缺課及集會缺席者，概以曠課登記，事後不得申請補假。</p>	<p>一、修正規定第三點已有訂定。 二、本點刪除。</p>
	<p>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留校察看處分，並由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加強輔導。</p>	<p>一、學生缺課過多者，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點刪除。</p>
<p><u>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十三、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規定點次修正。 二、原請假規則係經 98 年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學生公假單

公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加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各處室之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假事由	負責教師簽名		
請假時間	日期	請假節次	請假總節數 (不計早自習及午休)	
	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節	合計 節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節	合計 節	
請假學生及導師意見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意見及簽名
會辦處室或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輔組		學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權責准予請假		

登記

備註：

- 公假申請應以班級為單位，人數過多時可另附請假學生名單。
- 1 天以上且未在學校之公假應檢附家長同意書。
- 3 天以上或 22 節以上之公假，應會辦教務處。
- 長期固定培訓之公假，應以月分為單位請假。
- 除代表參賽之公假外，請假節數超過當週課程一半以上時，應會辦授課教師。
- 公假申請核准後，應自學務處班務櫃取回，夾置於點名簿，供任課教師點名劃記之依據。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98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6.18 修正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訂定。

二、本校學生（含大德分校）請假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上課、自習、集會、課外活動及校外教學，應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

四、學生請假類別分述如下：

（一）公假：1. 教師(官)基於教學或輔導需要，指定學生辦理；2. 代表學校參賽或活動之訓練及競賽期間；3. 協助校內各處室辦理活動之服務工作；4.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5.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二）事假：凡因不得已之事故，由家長出具書面證明(附件一)或檢附其他證明，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非特殊原因，事後補假一律不予核准。

（三）病假：凡因疾病無法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連續請假 3 日(含)以上者，除於第 1 日以電話報備外，請假時應檢附「就醫或醫師證明」。

（四）生理假：因生理日致無法到校受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節數併入病假計算。

（五）喪假：1. 父母死亡，給喪假 15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2. 若因家庭因素非上列者，請至生輔組報告，專案辦理。

（六）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依法成立工作小組專案辦理。

五、請假程序：

（一）公假：由負責教師(官)填寫公假單(附件二)，於請假前經導師簽章後，將公假單送至生輔組。

（二）其他假別：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請假卡並檢具相關證明，於請假前經導師簽章後，將假卡送至生輔組。

2. 因病或緊急事故無法於事前完成者，應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說明，並於返校上課後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

3. 依法成立工作小組之個案，得由業務單位專簽辦理，免填寫學生請假卡。

（三）到校後請假：

1. 已完成請假程序者，持學生請假卡或公假單始得離校。

2. 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請假者，應由導師或負責教師與家長確認後，至學務處填具外出單始得離校。學生返校上課後仍應於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

六、核准程序：

（一）公假：

1. 未滿三日或請假總節數 21 節以內：生輔組長初審，經學務主任核准。

2. 三日(含)以上或請假節數 22 節以上：生輔組長初審，學務主任複審，會辦教務處後，送請校長核准。

（二）其他假別：

1. 未滿三日：由導師初審，經生輔組長核准。

2. 三日(含)以上：由導師初審，生輔組長複審，經學務主任核准。

3. 五日(含)以上：由導師初審，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複審後送請校長核准。

七、學生若對請假登錄有疑義，應檢附學生請假卡或公假單向生輔組提出申覆。

八、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3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12.29 行政會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u>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p>	<p>壹、依據：依基府特教貳字第 1050119910 號及基府教特參字第 1040239384 號辦理。</p>	<p>一、本規定修正依據。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貳、目的：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p>	<p>貳、目的：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政策指導及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廣納各方意見，由行政人員、導師、家長、學生共同組成法規委員會，定期審視並增、修訂服儀相關規定。</p>	<p>刪除與目的的不相關之文字</p>
<p>參、<u>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定期審視並增、修服儀相關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u></p>	<p>無</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p>
<p>肆、<u>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u> <u>（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u> <u>（二）教師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u> <u>（三）行政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u> <u>（四）學生代表六人：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會長與副會長。</u> <u>（五）家長代表二人：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u> <u>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無</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及決議原則。</p>
<p>伍、<u>服裝類別：</u> <u>一、校服：著皮鞋</u> <u>（一）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或裙子，</u></p>	<p>參、<u>服裝類別：</u> <u>一、校服：著皮鞋</u> <u>1. 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繫皮帶或裙</u></p>	<p>修正點次、序號及重複之贅字</p>

<p>可著長袖外套。</p> <p>(二) 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p> <p>二、運動服：著運動鞋。</p> <p>三、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帆布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p>	<p>子，可著長袖外套。</p> <p>2. 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長袖外套。</p> <p>二、運動服：著運動鞋。</p> <p>三、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帆布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p>	
<p>陸、穿著時機：(含校服及運動服)</p> <p>一、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p> <p>二、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p> <p>三、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p> <p>四、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p>	<p>肆、穿著時機：(含校服及運動服)</p> <p>一、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p> <p>二、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p> <p>三、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p> <p>四、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p>	修正點次。
<p>柒、穿著規定：</p> <p>一、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p> <p>二、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p> <p>三、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u>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u></p> <p>四、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p> <p>五、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p> <p>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p> <p>七、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p> <p>八、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p> <p>九、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p> <p>十、夏天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p> <p>十一、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p>	<p>伍、穿著規定：</p> <p>一、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p> <p>二、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p> <p>三、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寒流來襲(氣溫在 15°C 以下)，學生可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p> <p>四、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p> <p>五、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p> <p>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p> <p>七、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p> <p>八、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p> <p>九、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p> <p>十、夏天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p> <p>十一、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p>	修正點次。

<p>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p> <p>十二、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p> <p>十三、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p>	<p>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p> <p>十二、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p> <p>十三、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p>	
<p><u>捌</u>、服儀檢查：</p> <p>一、檢查方式：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p> <p>二、檢查項目：</p> <p><u>(一)</u> 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p> <p><u>(二)</u> 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p> <p><u>(三)</u> 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p> <p><u>(四)</u> 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p> <p><u>(五)</u> 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p> <p><u>(六)</u> 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p> <p><u>(七)</u> 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及圖案。</p> <p><u>(八)</u> 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p> <p><u>(九)</u> 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p> <p><u>(十)</u> 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p>	<p>陸、服儀檢查：</p> <p>一、檢查方式：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p> <p>二、檢查項目：</p> <p>1. 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p> <p>2. 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p> <p>3. 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p> <p>4. 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p> <p>5. 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p> <p>6. 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p> <p>7. 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及圖案。</p> <p>8. 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p> <p>9. 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p> <p>10. 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p>	<p>修正點次及序號</p>
<p><u>玖</u>、一般規定：</p> <p>一、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p> <p>二、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p> <p>三、校內運動時可穿著班聯會設計之 T-shirt 與班服，但進出校門一律換穿制式服裝；未依規定者將依校規實施。</p> <p>四、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結束後次日高中部實施便服日乙日，以培養學生審美觀</p>	<p>柒、一般規定：</p> <p>一、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p> <p>二、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p>	<p>修正點次。</p>

念。		
拾、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	捌、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法規委員會認定之。	一、修正點次。 二、明定服裝儀容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並制定。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點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2978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

參、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定期審視並增、修服儀相關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行政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六人：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會長與副會長。

五、家長代表二人：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伍、服裝類別：

一、校服：著皮鞋

（一）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或裙子，可著長袖外套。

（二）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

二、運動服：著運動鞋。

三、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

陸、穿著時機：（含校服及運動服）

一、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

二、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

三、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

四、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

柒、穿著規定：

一、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

二、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

三、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

四、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

五、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

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

七、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

八、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

九、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

十、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

十一、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

十二、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

十三、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

捌、服儀檢查：

一、檢查方式：

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二、檢查項目：

（一）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

（二）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

（三）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

（四）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

（五）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

（六）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

（七）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及圖案。

（八）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

（九）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

（十）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

玖、一般規定：

一、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

二、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

三、校內運動時可穿著班聯會設計之 T-shirt 與班服，但進出校門一律換穿制式服裝；未依規定者將依校規實施。

四、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結束後次日高中部實施便服日乙日，以培養學生審美觀念。

拾、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11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制定

- 一、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約要點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惟基於導師不異動之原則，以本校正式教師優先聘任。
- 三、本校擔任導師程序如下：
 - （一）每學年由學務處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統籌辦理導師遴選事宜。
 - （二）除一、二年級導師外，其餘教師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填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附件一），並由訓育組彙整。
 - （三）每年六月初公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供教師申覆修正。
 - （四）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四、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大德分校主任、教師會會長、國三級導師、國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高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並邀請各科領域召集人及相關教師列席。
- 五、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導師積分（以下簡稱積分）及暫免擔任導師之資格。
 - （二）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三）其他遴選相關問題之審議。
- 六、國、高中部導師人選應各自聘任為原則，避免兩部導師混排。
- 七、具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暫免擔任導師一年，相同資格者，以低積分者優先聘任。
 - （一）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三年者。
 - （二）已懷孕之女性教師，身體嚴重不適，提出醫師證明者。
 - （三）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六年者。
 - （四）身體有重大疾病，提出醫師證明，經審查通過者。
 - （五）因學校課務需求，由教務處調配課務後，建議暫免擔任者。
- 八、新生班導師聘任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者。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超過需求數時，由學務主任會同自願擔任導師同仁協商。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學務處應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順位：未曾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
 - （三）第三順位：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依上述三款，聘任導師員額仍不足，則由具暫免擔任導師資格者，暫緩輪休依序聘任。
- 九、導師任期以同一班帶至畢業為原則，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接任，協調不成時，應由積分低者接任之。
- 十、積分計算辦法如下：
 - （一）每年積分 3 分：擔任本校主任。
 - （二）每年積分 2 分：擔任本校組長或午餐秘書。
 - （三）每年積分 1 分：擔任本校導師（含資源班導師及英資班導師）。
 - （四）每學期積分 0.25 分，最高採計 1 分：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旗隊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社團指導教師。
 - （五）每次 0.2 分，最高採計 1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 （六）代理導師滿七日積分 0.1 分，每學期以 0.5 分為限。
 - （七）留職停薪及擔任專任教師者，積分歸零。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任教科目	
		是否自願擔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暫免擔任導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或行政連續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身體嚴重不適(檢附醫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六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有重大疾病(檢附醫師證明)		

導師積分(請自行填寫)

項目	說明	積分	備註		
一	主任積分，每年3分 於_____學年度 擔任主任，共計_____年				
二	組長積分，每年2分 於_____學年度 擔任組長或午餐秘書，共計_____年				
三	導師積分，每年1分 於_____學年度 擔任導師，共計_____年				
四	團隊指導教師、社團指導教師及縣(市)級以上之 科展或語文競賽，每學期0.25分		1. 最高採計1分 2. 需本校相關單位核 印證明，否則不予核 計積分		
	學期			團隊名稱	相關單位核印
五	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每次0.2分		1. 最高採計1分 2. 需本校相關單位核 印證明，否則不予核 計積分 3. 縣(市)級以上之科 展或語文競賽指導教 師，應填列項目四		
	參賽年度			競賽名稱	相關單位核印
六	代理導師滿七日積分0.1分		1. 每學期0.5分為限 2. 需學務處核印證 明，否則不予核計積 分		
	學期			代理導師日數	學務處核印

初審 積分合計		初審人員	
------------	--	------	--

附件 5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u>如下：</p> <p>(一) <u>本會議組織成員</u>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u>六</u>人、家長會代表<u>一</u>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三</u>人組成。</p> <p>(二) 前款職員代表<u>六</u>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與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u>一</u>人擔任。</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u>二</u>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u>三</u>人，由學生班級代表<u>聯合自治會主席</u>會長、副會長擔任。</p>	<p>三、組織成員如下：</p> <p>(一) 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6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p> <p>(二) 前款職員代表，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 1 人擔任。</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議會主席擔任。</p>	<p>本點參照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示範例修正，增列：第三點第一項「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文字及第一款「本會議組織成員由」文字。</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1040128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1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1050107140 號函示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基山高總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陳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本會議組織成員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 (二) 前款職員代表六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與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一人擔任。
-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會長、副會長擔任。
-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指定日期於七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重新召開之會議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書面證明委託本校人員為受託人代表出席，並依教師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三) 討論議案如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非本會議成員列席。
- (四)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得宣布決議通過。
- (五)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 (六)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行政單位提案。
-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前項第六款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八、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應辦事項納入下次會議進行列管。
- 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期行事曆(1100121-0218)

110 年 02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1/17 01/23	◎1/21(四)寒假開始 ◎ 1/22(五)-1/23(六)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0(三)前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國中部彙整成績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行評量 ◎ 1/21(四)-1/29(五)國三寒輔 ◎ 1/21(四)-1/26(二)寒假課程體驗活動 ◎ 1/21(四)-2/20(六)高中部全體師生進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 ◎1/22(五)高中部繳交學期成績確認單與補考考卷	◎ 1/20(三)13:00 休業式 ◎ 1/21(四)-1/22(五)管樂隊寒訓(9:00-16:00) ◎ 1/21(四)-1/22(五)旗隊寒訓(13:00-16:00) ◎1/21(四)童軍團露營行前訓練 ◎ 1/23(五)-1/25(一)基隆市童軍會 110 年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 1/5(五)-3/5(五)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簡章販售(於警衛室) ◎1/20 回收暨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21 國中生涯一日營 ◎1/21(四)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 ◎聯繫專團治療師排定 109-2 專團服務時間表 ◎調整 109-2 資源班課表 ◎高關懷班資料彙整	◎圖書盤點 ◎推動閱讀統計 ◎英語村維護 ◎1/20 休業式借書開始 ◎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9) ◎109-1 英語村營運費核結暨成果報告	◎1/20 14:30-16:30 109-1 期末校務會議	◎ 1/20(三)13:00 休業式 ◎1/21(四)寒假開始
2	01/24 01/30	◎ 1/21(四)-1/26(二)寒假課程體驗活動 ◎高中部彙整成績製作成績單與統計補考名單 ◎ 1/25(一)-1/27(三)大學入學體育組術科考試	◎ 1/23(五)-1/25(一)基隆市童軍會 110 年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 1/25(一)-1/29(五)管樂隊寒訓(13:00-16:00) ◎	◎懸掛 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紅布條於校門口 ◎發送 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文宣至基隆各小學 ◎ 1/25(一)-1/29(五)13:00-16:00 英資班學生留校自習	◎圖書盤點 ◎書庫整理 ◎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9) ◎新書編目		◎慈輝生家訪電訪 ◎服務學習 ◎1/25(一)行政、輔導、復學輔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9(五)-1/30(六)大學入學美術組術科考試 ◎ 1/29(五)公布高中部補考名單、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 1/29(五)高中部發放學期成績單及註冊單 ◎ 國中部結算成績及製作成績單與補考名單 ◎ 1/25(一)-1/29(五)國一、二寒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8(四)-1/29(五) 旗隊寒訓 (13:00-16:00) ◎ 1/27(三)-1/29(五)童軍團雲林偏鄉服務營 ◎ 1/25(一)301、高三忠返校打掃 ◎ 1/27(三)303、高三孝返校打掃 ◎ 1/29(五)10:00 全校返校暨大掃除 ◎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聯繫專團治療師排定 109-2 專團服務時間表 ◎調整 109-2 資源班課表 ◎準備家長日資料 			
3	01/31 0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二)~2/3(三)高中部學期補考 ◎ 2/4(四)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上傳截止日 ◎ 2/5(五)高中部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 2/4(四)-2/7(日)台北市春季盃田徑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一)-2/3(三)管樂隊、旗隊寒訓 (9:00-16:00) ◎ 2/2(二)304 返校打掃 ◎ 2/4(四)305 及高三仁班返校打掃 ◎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 2/1(一)-2/5(五)辦理就學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 109-1 英資班電子化 IGP 資料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聯繫專團治療師排定 109-2 專團服務時間表 ◎調整 109-2 資源班課表 ◎資源班學生資料整理歸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庫整理 ◎影音資料整理 ◎新書編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終獎金入帳 ◎財產盤點 ◎2/2 9:15 行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輝生家訪電訪 ◎服務學習
4	02/07 0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0 調整放假 ◎ 2/11-16 除夕及春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一)306 班返校打掃 ◎ 1/21(四)-2/9(二)體育班寒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 109-1 英資班電子化 IGP 資料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書書展預備 ◎書庫整理 ◎新書編目 ◎開學表單預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0 調整放假 ◎ 2/11-16 除夕及春節

				◎輔導訪視資料彙整			
5	02/14 02/20	◎2/11-16 除夕及春節 ◎2/17 備課日 ◎2/17 13:00-14:00 教學研究會 ◎2/18 開學 ◎公布國中部補考名單及日期與範圍 ◎2/18 (四)9:30-11:00 國高中教科書發放 ◎2/20(六)調整上班、上課 ◎2/20(六)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截止日 ◎1/21(四)-2/20(六)高中部全體師生進行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	◎2/18(四) 7:30-11:00 導師時間暨環境整理 ◎2/18(四) 11:00-12:00 開學典禮	◎輔導訪視資料彙整 ◎準備 110 年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工作 ◎2/17-2/25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校內特殊生期中轉介作業開始 ◎2/20 12:3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12:40 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 12:50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2/17 9:00-10:00 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通報辨識 10:00-12:00 家庭教育研習-從家庭教育開啟悠遊人生	◎2/18 寒假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2/17 14:00-16:00 109-2 期初校務會議	◎2/11-16 除夕及春節 ◎2/17 備課日 ◎2/18 開學典禮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98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6.18 修正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訂定。
- 二、本校學生（含大德分校）請假依本規定辦理。
-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上課、自習、集會、課外活動及校外教學，應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
- 四、學生請假類別如下：
 - (一)公假：1. 教師(官)基於教學或輔導需要，指定學生辦理；2. 代表學校參賽或活動之訓練及競賽期間；3. 協助校內各處室辦理活動之服務工作；4.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5.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 (二)事假：凡因不得已之事故，由家長出具書面證明(附件一)或檢附其他證明，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非特殊原因，事後補假一律不予核准。
 - (三)病假：凡因疾病無法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連續請假 3 日(含)以上者，除於第 1 日以電話報備外，請假時應檢附「就醫或醫師證明」。
 - (四)生理假：因生理日致無法到校受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節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五)喪假：1. 父母死亡，給喪假 15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2. 若因家庭因素非上列者，請至生輔組報告，專案辦理。
 - (六)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依法成立工作小組專案辦理。
- 五、請假程序：
 - (一)公假：由負責教師(官)填寫公假單(附件二)，於請假前經導師簽章後，將公假單送至生輔組。
 - (二)其他假別：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請假卡並檢具相關證明，於請假前經導師簽章後，將假卡送至生輔組。
 - 2.因病或緊急事故無法於事前完成者，應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說明，並於返校上課後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
 - 3.依法成立工作小組之個案，得由業務單位專簽辦理，免填寫學生請假卡。
 - (三)到校後請假：
 - 1.已完成請假程序者，持學生請假卡或公假單始得離校。
 - 2.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請假者，應由導師或負責教師與家長確認後，至學務處填具外出單始得離校。學生返校上課後仍應於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
- 六、核准程序：
 - (一)公假：
 - 1.未滿三日或請假總節數 21 節以內：生輔組長初審，經學務主任核准。
 - 2.三日(含)以上或請假節數 22 節以上：生輔組長初審，學務主任複審，會辦教務處後，送請校長核准。
 - (二)其他假別：
 - 1.未滿三日：由導師初審，經生輔組長核准。

2. 三日(含)以上：由導師初審，生輔組長複審，經學務主任核准。

3. 五日(含)以上：由導師初審，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複審後送請校長核准。

七、學生若對請假登錄有疑義，應檢附學生請假卡或公假單向生輔組提出申覆。

八、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學生公假單

公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加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各處室之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假事由					負責教師 簽名	
請假時間	日期	請假節次			請假總節數 (不計早自習及午休)	
	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節			合計	節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節			合計	節
請假學生及導師意見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意見及簽名		
會辦處室或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輔組		學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權責准予請假				

登記

備註：

1. 公假申請應以班級為單位，人數過多時可另附請假學生名單。
2. 1天以上且未在學校之公假應檢附家長同意書。
3. 3天以上或22節以上之公假，應會辦教務處。
4. 長期固定培訓之公假，應以月分為單位請假。
5. 除代表參賽之公假外，請假節數超過當週課程一半以上時，應會辦授課教師。
6. 公假申請核准後，應自學務處班務櫃取回，夾置於點名簿，供任課教師點名劃記之依據。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2978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

參、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定期審視並增、修服儀相關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行政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六人：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會長與副會長。

五、家長代表二人：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伍、服裝類別：

一、校服：著皮鞋

（一）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或裙子，可著長袖外套。

（二）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

二、運動服：著運動鞋。

三、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

陸、穿著時機：（含校服及運動服）

一、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著。

二、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

三、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

四、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

柒、穿著規定：

一、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

二、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

三、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

四、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

五、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

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

七、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

八、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

九、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

十、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

- 十一、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
- 十二、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
- 十三、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

捌、服儀檢查：

- 一、檢查方式：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 二、檢查項目：
 - （一）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
 - （二）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
 - （三）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
 - （四）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
 - （五）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
 - （六）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
 - （七）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許之裝飾品及圖案。
 - （八）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
 - （九）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
 - （十）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

玖、一般規定：

- 一、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
- 二、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
- 三、校內運動時可穿著班聯會設計之 T-shirt 與班服，但進出校門一律換穿制式服裝；未依規定者將依校規實施。
- 四、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結束後次日高中部實施便服日乙日，以培養學生審美觀念。

拾、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制定

- 一、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約要點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惟基於導師不異動之原則，以本校正式教師優先聘任。
- 三、本校擔任導師程序如下：
 - （一）每學年由學務處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統籌辦理導師遴選事宜。
 - （二）除一、二年級導師外，其餘教師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填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附件一），並由訓育組彙整。
 - （三）每年六月初公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供教師申覆修正。
 - （四）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四、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大德分校主任、教師會會長、國三級導師、國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1人、高中部專任教師代表1人共同組成，並邀請各科領域召集人及相關教師列席。
- 五、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導師積分（以下簡稱積分）及暫免擔任導師之資格。
 - （二）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三）其他遴選相關問題之審議。
- 六、國、高中部導師人選應各自聘任為原則，避免兩部導師混排。
- 七、具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暫免擔任導師一年，相同資格者，以低積分者優先聘任。
 - （一）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三年者。
 - （二）已懷孕之女性教師，身體嚴重不適，提出醫師證明者。
 - （三）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六年者。
 - （四）身體有重大疾病，提出醫師證明，經審查通過者。
 - （五）因學校課務需求，由教務處調配課務後，建議暫免擔任者。
- 八、新生班導師聘任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者。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超過需求數時，由學務主任會同自願擔任導師同仁協商。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學務處應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順位：未曾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
 - （三）第三順位：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依上述三款，聘任導師員額仍不足，則由具暫免擔任導師資格者，暫緩輪休依序聘任。
- 九、導師任期以同一班帶至畢業為原則，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接任，協調不成時，應由積分低者接任之。
- 十、積分計算辦法如下：
 - （一）每年積分3分：擔任本校主任。
 - （二）每年積分2分：擔任本校組長或午餐秘書。
 - （三）每年積分1分：擔任本校導師（含資源班導師及英資班導師）。
 - （四）每學期積分0.25分，最高採計1分：童軍團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隊指導教師、旗隊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社團指導教師。
 - （五）每次0.2分，最高採計1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 （六）代理導師滿七日積分0.1分，每學期以0.5分為限。
 - （七）留職停薪及擔任專任教師者，積分歸零。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任教科目		
	是否自願擔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暫免擔任導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身體嚴重不適(檢附醫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六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有重大疾病(檢附醫師證明)		

導師積分(請自行填寫)

項目	說明	積分	備註
一	主任積分，每年3分 於_____學年度 擔任主任，共計_____年		
二	組長積分，每年2分 於_____學年度 擔任組長或午餐秘書，共計_____年		
三	導師積分，每年1分 於_____學年度 擔任導師，共計_____年		
四	團隊指導教師、社團指導教師及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學期0.25分		1. 最高採計1分 2. 需本校相關單位核印證明，否則不予核計積分
	學期 團隊/競賽名稱 相關單位核印		
五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每次0.2分		1. 最高採計1分 2. 需本校相關單位核印證明，否則不予核計積分
	參賽年度 競賽名稱 相關單位核印		
六	代理導師滿七日積分0.1分		1. 每學期0.5分為限 2. 需學務處核印證明，否則不予核計積分
	學期 代理導師日數 學務處核印		

初審 積分合計		初審人員	
------------	--	------	--